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系列丛书（第四册）

(<http://www.mee.gov.cn/>)

生态环境部

复函汇编（环评相关）

（1997.04.14~2021.10.27）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 610 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2971330

前 言

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经历了 30 多年的历程，从最初的理论探索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执行，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后其作用更将日益彰显。

为方便我公司员工日常工作，特制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系列丛书，已制定以下部分：

第一册：法律法规（环评相关）；

第二册：畜禽养殖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合集；

第三册：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汇编；

第四册：生态环境部复函汇编（环评相关）；

本手册为第四册 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汇编。

本手册为我个人收集的生态环境部复函汇编（环评相关）。如有遗漏与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并联系本手册作者予以修正。

仅以此系列手册献给热爱环境影响评价事业，愿为祖国环保事业作出贡献的人们。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大气环境相关	1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	2
关于明确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问题的复函.....	2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关问题的复函.....	4
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
关于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5
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
关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有关问题的复函.....	6
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7
关于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7
关于火电厂 SCR 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 NO _x 排放超标有关问题的复函.....	8
关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关问题的复函.....	9
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9
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0
关于碱回收炉烟气执行排放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10
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1
关于水泥粉磨站项卫生防护距离有关问题的复函.....	11
关于含重金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12
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12
关于钢铁行业烧结系统铅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	13
关于热电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13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14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4
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15
关于实施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函.....	16
关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6
关于执行《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关于修改《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HJ/T178-2005)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8
关于不同容量锅炉共用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18
关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19
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	19
关于内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请示的复函.....	20
关于火电厂实施烟气脱硫后执行标准的复函.....	20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	21
关于饮食业单位排气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1
关于《山西省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绩效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2
关于珍珠岩生产企业粉尘排放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3
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23
关于焦化项目竣工验收中有组织大气排放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4
关于饮食业油烟快速监测方法问题的复函.....	24
关于火电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25
关于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25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6
关于实施《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要求的通知.....	26
关于青岛德固萨化学有限公司锅炉排放污染物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8
关于烟气黑度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复函.....	28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9
关于殡仪馆建设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2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9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广东）.....	30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31
关于执行《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1
关于汽车加油站执行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32
关于轻便摩托车和助力车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33
关于燃油锅炉和火电厂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33
关于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3
关于执行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关于炼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35
第二部分 水环境相关	36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运营单位”的复函	37
关于医疗废水监督性监测采样频次和分析方法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37
关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38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复函.....	39
关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有关问题的复函.....	39
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
关于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
关于污水处理厂采用紫外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测定化学需氧量有关问题的复函.....	4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的函..	41
关于确定矿井水进水本底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44
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4
关于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测定方法问题的复函.....	45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45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5
关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46
关于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46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47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	48
关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48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9
关于界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复函.....	49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50	
关于造纸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51
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51
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52
关于亚铁氰化钠生产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标准的复函.....	53
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	53
关于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54
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采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54
关于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55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56
关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7
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57
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57
关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58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总铜浓度限值问题的复函.....	59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9
关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0
关于医药原料药生产废水 BOD ₅ 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0
关于环氧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1
关于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总磷标准问题的复函.....	61
关于执行氯化物污水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61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62

关于《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62
关于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3
关于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63
关于石油开采行业回灌污水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64
关于饮食服务业排放废水中大肠杆菌、细菌总数两项指标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64
关于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的通知.....	65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的复函.....	65
关于啤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66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问题的复函.....	66
关于界定采矿行业排放废水中一类污染物采样点的复函.....	66
关于纯碱企业执行标准的复函.....	67
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67
关于排入不同类别海域的污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	68
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9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通知.....	69
第三部分 声环境和振动相关	72
关于汽车修理企业检测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适用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	73
关于乡镇地区环境振动测量和评价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73
关于航空发动机试车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的复函.....	74
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74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75
关于企业排放环境噪声监管问题的复函.....	75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76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76
关于建筑工地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77
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	78

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	78
关于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处罚问题的复函.....	79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工作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79
关于限制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复函.....	80
关于铁路振动测量方法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81
关于民用空调扰民噪声测试方法和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81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的复函.....	83
关于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83
关于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84
关于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84
关于公路建设适用环境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85
关于迪斯科舞厅噪声监测应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85
关于自然保护区执行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86
第四部分 固体废物相关	87
关于钻井泥浆和钻屑排放的复函.....	88
关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89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 复函.....	90
关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关问题的复函.....	90
关于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复函.....	91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 题的复函.....	9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9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修改方案	

的公告.....	94
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弃机油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95
关于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事项的复函.....	96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96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97
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	97
关于废弃钻井液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98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适用政策的复函.....	98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擅自从事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00
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100
关于废纸和废塑料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问题的复函.....	101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101
关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02
关于油田回注采油废水和油田废弃钻井液适用标准的复函.....	103
关于含铅焊锡废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03
关于废铜渣、氧化锌灰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	104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105
关于批准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函.....	106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107
关于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是否属危险废物有关问题的复函.....	107
关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108
关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08
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09
关于“废油”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复函	109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10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解释的复函.....	110
第五部分 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相关	111
关于临床检验中心（所）使用碘-125 放射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的复函	112
关于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有关时限问题的复函.....	112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测井有关问题的复函.....	113
关于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相关事宜的复函.....	114
关于湖南省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14
关于对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	115
关于转让国外放射源相关请示的复函.....	115
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复函.....	116
关于高压送变电设施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复函.....	116
关于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	117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117
第六部分 执法解释	119
关于涉及苯并芘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复函.....	120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120
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有关意见的复函.....	122
关于《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复函.....	12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123
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问题的意见	124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使用”概念及“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法律适用意见.....	126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生产”概念的法律适用意见	127
关于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复函.....	128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129
关于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行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33
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如何确定罚款额度问题的复	

函.....	133
关于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有关意见的复函.....	134
关于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形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38
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	1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139
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140
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142
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43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	144
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超标排放行为行政处罚适用意见的复函.....	145
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复函.....	146
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46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有关意见的复函.....	147
关于责令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停止建设、补办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149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150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150
关于采砂（石）船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52
厂界噪声超标应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152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53
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依据《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处罚.....	153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时听取陈述申辩时限问题的复函.....	154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155
关于工业企业内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性质认定问题的复函.....	155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56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157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158
关于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58
关于煤矿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59
关于露天煤矿产生粉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60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60
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	161
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问题的复函.....	162
关于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64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和法规适用关系的复函.....	164
关于污水用于草坪绿化有关问题的复函.....	165
关于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66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适用的复函.....	167
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69
关于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70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71
关于对餐饮等服务企业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72
关于对未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的污水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173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174
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	175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176
关于省辖市级环保部门包括自治州环保部门问题的复函.....	177
关于机动车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77
关于公众意见可否作为否决建设项目的理由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78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复函.....	179
关于省属单位下属企业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8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180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181
关于擅自转移产生污染的设备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82
关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产的行为适用法律的复函.....	182
关于建设单位无视环保部门审批要求擅自建设或经营产生污染的项目法规适用的复函.....	183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排污收费对象的复函.....	184
关于采用石灰沤竹土法造纸工艺的小造纸厂是否属于取缔、关闭范围的复函....	185
关于违法销售含铅汽油行为执法解释的复函.....	186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186
第七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188
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	189
关于续建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240 万吨/年球团项目的复函	189
关于明确机场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函.....	190
关于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	190
关于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	191
关于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	191
关于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192
关于秸秆炭化制肥项目环评类别问题的复函.....	192
关于图书装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	193
关于页岩气开采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193
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	194
关于专业从事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洗涤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194
关于电解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195
关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意见的复函.....	195
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复函.....	196
关于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主体部门意见的复函.....	197
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197

关于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
关于部分焦化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复函.....	19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	199
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意见的复函.....	199
关于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请示的复函.....	200
关于水泥粉磨站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	201
关于钢压延加工及铁合金等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
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	20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U 类第 15 项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0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204
关于解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复函.....	205
关于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205
关于环评机构注销资质后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207
关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评脱钩有关问题的复函.....	207
关于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	208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评价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208
第八部分 其他.....	210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引用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11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函.....	211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	212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213
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213

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关于制定砷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关于确定贵州省锑污染当量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215
关于追缴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15
关于排污地与注册管理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216
关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受委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17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问题的复函.....	218
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18
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	219
关于发布《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 修改方案的公告.....	220
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上市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	220
关于实施《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复函.....	221
关于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复函.....	222
关于热电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223
关于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223
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关意见的复函.....	224
关于土壤污染修复适用标准的复函.....	225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25
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 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	226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	227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227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28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28
关于新扩改建中央空调器项目使用 R-22 作为工作介质有关问题的复函.....	230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30

第一部分 大气环境相关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

环办大气函〔2017〕188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7〕13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垃圾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罚。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明确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大气函〔2017〕749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恳请明确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17〕6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我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

气〔2017〕2号）。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可因地制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不同燃料组合类别（Ⅰ类、Ⅱ类和Ⅲ类），分区域合理划定不同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大气函〔2016〕1609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16〕14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述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均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9月7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大气函〔2016〕17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对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6〕3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于新建锅炉，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值要求。

二、对于在用锅炉，考虑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染物排放限值较过去已明显加严，且随着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深入开展，燃煤小锅炉的数量将大规模压减。因此，对于在用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规定的情形，仍应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年8月22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科技函〔2016〕66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6〕3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焦化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成分复杂，废水毒性较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4.1.5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洗煤、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中水污染物转移扩散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凡用于洗煤、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的废水水质均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4.1.5的规定，包括熄焦循环水。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8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200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附录 B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中 B.3.1 条规定“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的检测应在环境温度不低于 20℃、发油相对集中的时段进行”。由于油罐储存温度、收发油不同工作状态以及作业频次等均对油气排放有显著影响，因此应在不利情况下（即储油库的环境温度大于等于 20℃、发油相对集中时段）进行检测，以采集到较高的油气浓度，从而反映出油气排放连续稳定达标情况和处置装置的性能。

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11.1 条规定“测定时的环境温度宜保持在 20℃以上”，是指实验室分析测试时的室内环境条件，保证仪器的正常、稳定运行，属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的内容。

因此，GB20950-2007 中 B.3.1 条规定的“环境温度”是指油气处理装置工作状态下的环境温度，HJ/T38-1999 中 11.1 条规定的“环境温度”是指实验室分析时应满足的室内环境条件，两者规定的目的和含义不同，不可混淆。执行 GB20950-2007 采样的环境温度和室内分析的环境温度均应在 20℃以上。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科技函[2016]66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6〕39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焦化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成分复杂，废水毒性较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4.1.5 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洗煤、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中水污染物转移扩散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凡用于洗煤、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的废水水质均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4.1.5 的规定，包括熄焦循环水。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8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1123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机组脱硝设施的请示》（黑环发〔2015〕104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国家强制标准，循环流化床锅炉也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应认定为超标排放，并依法予以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的规定，并非指循环流化床锅炉可以不安装脱硝设施，只要排放浓度超标，就应当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脱硝设施等，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8 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319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科〔2015〕17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醇基燃料是一种以甲醇为主，混合有乙醇、丙醇等多元醇类和烷烃的低热值液体燃料。充分燃烧后会排放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欧盟、德国等国外锅炉排放标准中，均将甲醇、乙醇、沥青、燃料油归类为液体燃料类，执行统一的标准限值，建议醇基燃料的锅炉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200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附录 B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中 B.3.1 条规定“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的检测应在环境温度不低于 20℃、发油相对集中的时段进行”。由于油罐储存温度、收发油不同工作状态以及作业频次等均对油气排放有显著影响，因此应在不利情况下（即储油库的环境温度大于等于 20℃、发油相对集中时段）进行检测，以采集到较高的油气浓度，从而反映出油气排放连续稳定达标情况和处置装置的性能。

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11.1 条规定“测定时的环境温度宜保持在 20℃ 以上”，是指实验室分析测试时的室内环境条件，保证仪器的正常、稳定运行，属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的内容。

因此，GB20950-2007 中 B.3.1 条规定的“环境温度”是指油气处理装置工作状态下的环境温度，HJ/T38-1999 中 11.1 条规定的“环境温度”是指实验室分析时应满足的室内环境条件，两者规定的目的和含义不同，不可混淆。执行 GB20950-2007 采样的环境温度和室内分析的环境温度均应在 20℃ 以上。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火电厂 SCR 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 NO_x 排放超标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143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火电厂 SCR 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 NO_x 排放超标问题的请示》（闽环保法〔2015〕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国家强制标准，火电厂在任何运行负荷时，都必须达标排放。脱硝系统无法运行导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应认定为超标排放，并依法予以处罚。

目前全工况脱硝技术已经成熟，火电厂现有脱硝系统与运行负荷变化不匹配、不能正常运行、造成超标排放的，应进行改造，提高投运率和脱硝效率。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175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车〔2015〕1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判定。

二、《关于商请报送 2014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以及燃煤锅炉淘汰进展情况的函》（环办函〔2014〕894 号）确定的七条分类标准，主要用于各有关部门对黄标车和老旧车数量进行初步统计估算，不应作为判定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据。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4 日

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4〕24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4〕24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二、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三、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

四、《标准》中已经明确规定：排水量指企业或生产设施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

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厂系统排放水污染物时，应满足《标准》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4]179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陕环字〔2014〕6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单台出力 65t/h 以上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无论其是否发电，均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二、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燃煤、燃油、燃气发电锅炉，以及 65t/h 及以下煤粉供热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8 月 19 日

关于碱回收炉烟气执行排放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4]12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碱回收炉烟气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4〕14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造纸制浆过程中产生的黑液包含有机物（主要成分为木素、半纤维素等）和无机物，经蒸发浓缩后通过碱回收炉将其燃烧，产生蒸汽或发电。考虑到碱回收炉与一般燃煤发电锅炉的差异性，以及目前工艺技术现状与氮氧化物排放实际情况，65 蒸吨/小时以上

碱回收炉可参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现有循环流化床火力发电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碱回收炉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3]292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函》（皖环函〔2013〕133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2 年发布的《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代替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铁矿烧结炉部分。铸造工业和钢铁工业的烧结工艺均是将铁粉矿等含铁原料加入熔剂和固体燃料，按要求的比例配合，经烧结机烧结粘结成块状的过程，两者生产设施相同。因此，铸造工业烧结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应参照《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的要求执行。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水泥粉磨站项卫生防护距离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3]161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水泥粉磨站项目核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评〔2012〕26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为推荐性标准，适用于指导地方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环境保护工作使用该标准或其中内容时，需对其适用性进行分析。

二、对新建水泥粉磨站项目，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计算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如你厅分析确认 GB/T3840-91 具有适用性，则可按其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将上述结果叠加绘出包络线来确定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

三、对已批复、尚未验收的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仍应执行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的标准和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7 日

关于含重金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2]9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含重金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鲁环评函〔2011〕24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饮用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加强环境质量监控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环发〔2011〕85 号）的有关规定，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污染源排放的特点，积极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当地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切实履行保护当地环境质量的责任。

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国家和地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污染物，可参照国外有关标准选用，但应作出说明，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345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要求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的请示》（浙环[2011]51 号）收

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单台出力 65t/h 以上的生物质发电锅炉按其燃料种类和燃烧方式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若采用直接燃烧方式的，执行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若采用气化发电方式的，执行其他气体燃料锅炉或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

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适用于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的生物质发电锅炉的排放管理。目前，我部正在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按新标准的规定执行。地方省级政府可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钢铁行业烧结系统铅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12]44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钢铁行业烧结系统铅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湘环报〔2012〕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烧结系统中烧结（焙烧）工序的烧结机（机头、机尾）、球团竖炉、带式球团等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要求执行，其中铅的排放执行“其他类”的限值。

二、烧结系统中原料准备、配料混合、冷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执行。

目前，我部已经下达计划制订《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钢铁行业烧结系统将按照该标准要求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热电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303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辽环〔2010〕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按火力发电锅炉的建设时间，分别规定了不同时段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应选择适当的监控位置分别监测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

二、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12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9〕3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生活垃圾填埋气体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和其他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碳和少量的氨、硫化氢等。燃烧后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

二、现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规定了采用燃气轮机技术的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各种气体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排放管理。目前，我部正在对《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增加了以气体为燃料的蒸汽锅炉和燃气轮机组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新标准实施后，应按标准的规定执行。

三、目前国家尚未制定采用气体燃料的内燃机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地方省级政府可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排放标准。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63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电石炉标准的请示》（鄂环函〔2010〕2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电石炉熔炼生成的电石成分是碳化钙，具有金属性质，因此，电石炉与铁合金炉性质相似。电石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铁合金熔炼炉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9〕79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的请示》（粤环报〔2009〕2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等生物质成型燃料，可有效改善农林废弃物的燃烧性能，其硫、氮和灰份含量较低，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应用，可实现清洁、高效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较少，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城市中的推广应用要充分考虑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要求和燃料供应的实际情况。在城市的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并应以燃气的排放标准来要求；在大城市中心区的推广应用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应提出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在推广应用工作中，应当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生物质成型燃料及配套专用燃烧设备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其生产和使用；在应用过程中，注意监测是否有二恶英类物质产生；生产、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配套专用燃烧设备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产品须经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认证，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

四、请你厅及时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我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关于实施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函

环函[2009]131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请明确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属性的请示》（粤环报〔2009〕7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一、环境监测工作中应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在没有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情况下，可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出版物中的方法。

二、为适应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目前我部正在制定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在新标准实施后，应停止使用前款所列出版物中的方法。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8]22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有关标准问题的请示》（闽环保科〔2007〕1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中的有效数据是为计算有效小时均值设置的，不作为判定污染源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中有关“仪器应能够每 10s 获得一个累积平均值，能显示和打印 1min、15min 的测试数据”的要求适用于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适用性检测，10s 累积平均值、1min、15min 的测试数据用于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日常运行中有效小时均值的计算。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的自动监测数据如有效小时均值、有效日均值和有效月均值与日常监督性手工监测数据均可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二、按照《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环保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的依据。根据该公告的精神，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有效小时均值可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日均值和月均值的使用可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确定。

三、《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4 号）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参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体系结构设置。若地方排放标准未按上述要求制定，且排放限值宽于相应的国家行业型排放标准的，则该行业适用国家排放标准而不适用地方综合型排放标准。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执行《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近来，一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向我局提出在《车用汽油标准》（GB17930-2006）发布后是否继续执行《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GB18351-2003，以下简称《控制标准》）的问题。鉴于该问题具有普遍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就执行《控制标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为贯彻《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 号），必须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负荷；同时，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机动车排放控制性能的耐久性。在车用汽油（尤其是乙醇汽油）中添加清净剂，是解决车用汽油烯烃含量高、机动车排放控制性能耐久性下降问题的有效措施，对于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具有重要作用。《控制标准》是依据国务院文件要求制定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根据防治机动车污染和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需要，该标准提出了在车用汽油中添加能有效清除积碳的清净剂的要求。

二、《车用汽油标准》（GB17930-2006）是产品质量标准。由于标准中没有提出添加清净剂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该标准无法代替《控制标准》。为防治机动车污染，降低车用汽油中有害物质对排放控制性能的不良影响，应认真贯彻实施《控制标准》，在车用汽油中加入能有效清除积碳的清净剂。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修改《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HJ/T178-2005）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函 2008 年 5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建设，我局决定对《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HJ/T178-2005）和《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石灰-石膏法》（HJ/T179-2005）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修改。现发布标准修改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HJ/T178—2005）修改方案

5.2.2.5 与 5.2.2.6 合并，修改为：5.2.2.5 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不宜设置烟气旁路。如确需设置的，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5.2.2.7 条编号修改为 5.2.2.6。

附件二：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石灰—石膏法》（HJ/T179-2005）修改方案

5.3.2.5 修改为：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不宜设置烟气旁路。如确需设置的，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

关于不同容量锅炉共用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7]351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环评〔2007〕10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该公司自备热电站项目 2 台 35t/h 和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

放应分别适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若上述锅炉共用一根烟囱,且监控位置在烟囱处,则应适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7]281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转报襄樊市环保局关于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排放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排放标准值的请示》（鄂环保文〔2007〕5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确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方法不适用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

二、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如企业排气筒高度超过标准中所列排气筒最高高度，执行标准中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7]219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磷化氢适用标准的请示》（湘环报〔2007〕3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内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请示的复函

环函[2006]359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请示》（环科函〔2006〕32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目前，我国还没有发电用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以煤层气为燃料的内燃机发电建设项目，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分别参照执行《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762—2002）第二阶段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火电厂实施烟气脱硫后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6]25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电厂实施烟气脱硫后执行排放标准的请示》（沪环保科〔2006〕12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家现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对第 1、2 时段火电厂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烟尘，分两个阶段规定了排放浓度限值，即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分别执行不同的限值；对氮氧化物只规定了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应达到的排放浓度限值。

若采取治理措施，使第 1、2 时段的火电厂建设项目达到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不按扩建、改建项目要求，但应按《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控制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仍按原时段的要求执行。

若要求第 1、2 时段的火电厂建设项目提前达到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达到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则与执行国家现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无关，可通过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执行国家或地方总量控

制指标，明确提出具体要求。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5]350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请示》（粤环报〔2005〕3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柴油发电机仅控制烟气黑度确已不能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的监督管理，你局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进行控制。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饮食业单位排气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225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火锅店外排气体是否界定为饮食业油烟问题请示的函》（吉环函〔2005〕4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饮食业排放油烟应按照国家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控制。排放标准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及采样分析方法，适用于对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业单位排放含油烟气体的控制；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视同超标排放，不需进行排放浓度监测。

二、饮食业油烟是多种成分的混合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采样分析方法是一种非特异性监测方法，该方法不宜作为判断气体成分中是否含有油烟的定性分析方法。

三、火锅使用时排出的气体成分与其使用的汤料成分和加工食物的种类有直接关系。火锅汤料的主要成分是水 and 调味料，火锅汤料沸腾时的温度接近水的沸点，低于采用烹炒等方法加工食物时的温度。鉴此，火锅使用时排出的气体以水蒸气为主，并可能含有调味料和食物中的挥发性成分，与食物高温烹炒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气体成分有较大差

别。

因此，若火锅店未采用烹炒、烧烤和油炸等方法加工食品，则不宜将其排气定性为含油烟气体。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关于《山西省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绩效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4]303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报送〈山西省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绩效标准〉（草案）的函》（晋环函〔2003〕38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制订《山西省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绩效标准（草案）》（以下简称《绩效标准》）函复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做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规定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绩效标准》中控制的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属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做规定的污染物项目。

二、地方排放标准是国家排放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地方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应采取与相应国家排放标准相同的体系和结构，以便于实施和管理。你省可根据新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发〔2003〕214号）对本省的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和测算。若新标准的实施能够有效的控制二氧化硫污染，可不制订地方排放标准；若新标准不能满足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可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

三、《绩效标准》的编制说明中，未就二氧化硫排放绩效限值对应的排放浓度与国家排放标准中的浓度限值的关系作出说明，因此无法确定《绩效标准》与国家排放标准的关系。

在我国和其他国家，控制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一般是采用浓度和速率排放标准，只有极个别的地区采用绩效标准，而且绩效标准的实施要求具备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我国在此方面尚缺乏实践经验和基础条件。用排放绩效方法控制二氧化硫污染属于研究

项目，根据其成果制订的标准，能否有效地运用于实际工作，应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制定标准更应慎重，还需对《绩效标准》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与示范。

因此，建议《绩效标准》不作为强制实施的排放标准颁布，可作为电力行业内部试行的推荐性标准。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珍珠岩生产企业粉尘排放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146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珍珠岩生产企业粉尘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吉环文〔2004〕17 号）收悉。函复如下：珍珠岩生产企业排放工艺粉尘适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按该标准规定，企业排放除碳黑尘、染料尘及含游离二氧化硅 10% 以上玻璃棉尘、石英尘、矿渣棉尘以外的工艺粉尘，应按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中的“其它”项执行。同时，按企业所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对应执行相应的级别标准。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6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废气中丙烯酸丁酯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请示》（苏环科[2003]3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你省泰州市辖区内亚华压敏有限公司胶带生产中醋酸乙酯的排放事宜，请参照《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相关规定，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mg/m³ 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

关于焦化项目竣工验收中有组织大气排放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01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焦化项目竣工验收中有组织大气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黑环函[2003]9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现行国家《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中尚无机械化炼焦炉有组织大气排放控制的标准。目前，我局正在组织制（修）订《焦化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炼焦炉有组织大气排放控制标准将在新标准中予以考虑。

二、在新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可通过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核定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方式，对现有的焦化项目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控制要求。

三、对新建焦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进行考核。特此函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饮食业油烟快速监测方法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59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饮食业油烟快速检测-检气管法〉有关事项的请示》（沪环保科[2003]1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控制饮食业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我局于 2000 年发布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WPB5—2000）。考虑到饮食业污染源具有数量多、分布广、间歇性排放油烟、监测难度大等特点，该标准规定安装并运行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业单位视同排放达标，可不进行现场浓度监测；同时规定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根据情况需要对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监督监测。饮食业单位排放油烟的成分比较复杂，含有各种颗粒物，因此，该标准规定的监测方法采用颗粒物等速采样、红外线分光光度法测定，

主要适用于对油烟净化设施效率的测定。

二、你市制订的油烟检气管监测方法，采用非等速采样、浓硫酸显色测量浓度，测量装置比较简单、操作比较简便，比较适合现场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需要，可在你市试行。由于该方法采用非等速采样，与国家排放标准规定的测量方法原理不同，因此，这两种方法的测量结果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在对采用该方法的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应用国家排放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复测，以标准规定方法监测的结果为准。

三、在油烟检气管监测方法试行期间，你局要进一步加强数据的收集和资料的分析总结，为在适当的时候将该监测方法上升为全国统一的油烟监测方法标准作好技术准备，以适应控制油烟污染管理的需要。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关于火电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2]314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热电厂燃煤锅炉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黑环发[2002]9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1992 年 8 月 1 日以前建成的火电厂锅炉，根据以下两种情况执行标准：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对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后还有 10 年及以上剩余寿命的火电厂锅炉，最高允许烟尘排放浓度执行该标准 III 时段标准（表 3）；若剩余寿命不足 10 年，最高允许烟尘排放浓度则执行该标准 I 时段标准（表 1）。

二、服役期满的火电厂锅炉应该退役。若超期服役，则其最高允许烟尘排放浓度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III 时段标准。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327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等效的请示》（京环保控字

[2002]354 号) 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为提高锅炉排放污染物监测工作的效率和技术水平, 国家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 新建成使用(含扩建、改造)的单台容量 $\geq 14\text{MW}$ (20t/h) 锅炉, 必须安装固定的连续监测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的仪器。因此,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1) 的要求安装, 经检测符合仪器技术要求, 并经验收合格的锅炉排放烟尘和二氧化硫连续监测仪器, 其所测定的数据有效, 可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使用。当对上述仪器测定的数据有异议时, 应采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校核。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31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评执行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2]290 号) 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是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因此, 无论添加何种燃料辅料, 均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配煤只是为了垃圾焚烧时助燃, 不能因此降低标准要求。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实施《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发[2002]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 2002 年 1 月发布了《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22-2002),

该标准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现将实施该标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新定型的农用运输车必须符合国标 GB18322-2002 中型式认证试验第一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并按要求向我局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车型申报。

凡不符合该标准要求的车型不得核准定型，未经我局核准公布的车型不得制造、销售、注册登记和使用。

二、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新生产的农用运输车必须符合国标 GB18322-2002 中生产一致性检查试验第一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并按要求向我局进行污染物排放生产一致性检查年度登记。

未经我局年度生产一致性登记公布的车型，不得继续制造、销售、注册登记和使用。

三、各地不得组织同类标准的重复申报，同时应加强实施该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本地所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农用运输车为排放达标车型。

四、凡拟定型的农用运输车应由我局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

各检测单位应对所测新定型农用车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同时按要求通过网络向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报送该车型的检测报告备案。

五、我局将组织对制造、销售的农用运输车车型的排放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车型，由生产厂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该车型的达标车型核准和年度登记，并予公布。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超标农用运输车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六、在用农用运输车必须符合国标 GB18322-2002 中在用车检查试验排放限值的要求。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用农用运输车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道路抽测，并加强对农用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检测与维护保养的管理。

对符合《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农用运输车，应予以强制报废。

七、对进入城镇建成区的在用农用运输车，实施标准排放限值的城镇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八、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农用运

输车和农用运输车发动机生产企业。

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青岛德固萨化学有限公司锅炉排放污染物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88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青岛德固萨化学有限公司锅炉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2]87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青岛德固萨化学有限公司以焦油和乙烯焦油为原料，裂解生产碳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在专用锅炉中燃烧发电。根据你局来函及青岛市环保局反映的情况，该锅炉完全以尾气为燃料，未掺烧其他燃料。因此，该锅炉应属于一种工艺尾气处理装置，其尾气排放控制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烟气黑度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65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烟气黑度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请示》（苏环法[2001]49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中规定，锅炉排放烟气黑度监测应用林格曼烟气浓度图观测，观测要求、方法应符合该图的用法说明书。工业炉窑排放烟气黑度监测可参照 GB5468-91 的规定。

照相机计时测烟望远镜测烟度方法虽与 GB5468-91 规定的方法有可比性，但未列入国家方法标准，只能作为监测辅助手段，其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执法的依据。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254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铅玻璃窑炉烟气中铅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冀环管[2001]294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分别按“金属熔炼”和“其他”工艺规定了铅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适应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对该标准进行修订。考虑到铅玻璃制造工艺的特点，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修订前，彩色显像管玻壳厂铅玻璃窑炉烟气中铅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可暂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即 0.7mg/m³ 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殡仪馆建设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114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殡仪馆建设中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冀环管[2001]154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目前，国家尚未制定有关殡仪馆焚尸炉产生烟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相关环境管理工作中，对焚尸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可控制其烟气黑度和臭气浓度。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臭气浓度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执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509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0]3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主要适用于燃

煤火电厂，对于单台出力大于 65t/h 的燃油发电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重点控制烟尘、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其排放限值可参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按燃油的实测收到基灰分和实测收到基硫分，分别参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4.2 和 4.3 的规定执行；

2、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

3、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 1000t/h 的，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暂不要求。

二、现行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尚未规定柴油发电机排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可暂控制烟气黑度，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

三、饮食业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2000），由燃料燃烧产生的火烟污染物在标准中未做规定，可通过在饮食业单位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措施予以解决。

四、你省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项目，制定相关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广东）

环函[2000]42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0]24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在多家企业的锅炉共用一个烟囱和使用不同燃料的锅炉共用一个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下，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规定的方法，对各锅炉排放的烟气分别采样和监测。

采样位置可选在各自锅炉的烟道上，在关闭其他锅炉和烟道的情况下，也可在共用烟囱的适当位置进行采样。根据各锅炉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规定的排放限值，分别判断每个锅炉的排放状况是否达标。

二、若无法分别采样和监测，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中分炉型、燃料规定的排放限值中的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319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苏环函[2000]60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对已建成使用的单台出力小于0.7MW的自然通风锅炉进行改造，安装鼓、引风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仍执行自然通风锅炉排放限值。

二、新安装的单台出力小于0.7MW的非自然通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锅炉”的排放限值。

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

关于执行《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202号

西藏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你局《关于西藏自治区执行〈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意见的请示》（藏建环[2000]7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在制定《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已经考虑了气压、温度对污染物监测浓度的影响问题，《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是指在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浓度值。在非标准状态下，应将监测浓度换算为标状态下的浓度，再与标准浓度限值比较，以判断企业排放浓度是否超标。因此，《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适用于各种气压、温度条件的地区。

水泥的正常生产需要适宜的通风量和风速，以保证燃烧所需要的氧气量、燃烧温度和烧成质量。在水泥厂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考虑高寒缺氧地区的自然条件，选择适当的工艺参数。因此，通风量与粉尘浓度之间无对应关系。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汽车加油站执行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76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加油站执行排放标准的请示》（京环保气字[2000]35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防治汽车加油站的大气污染，应主要通过采用防止油气泄漏挥发的贮存、装卸技术，使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达到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的要求。评价加油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根据汽油组分的特点，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各项有关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规定的方法实施监测。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250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标准执行问题的请示》（闽环保[1999]科 25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对大气污染源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发生泄漏事故的工厂可以视为无组织排放源，其单位周界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不适用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大气 污染物 标准 复函

关于轻便摩托车和助力车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349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轻便摩托车、助力车执行排放标准的请示》（苏环科[1999]45 号）收悉。

现函复如下：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21-93）的排放限值适用于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等于或大于 50 公里/小时的二轮、三轮摩托车及其发动机，不适用于轻便摩托车和助力车。我局将对轻便摩托车制订尾气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燃油锅炉和火电厂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19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深圳市环保局建议燃油锅炉、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粤环报[1999]2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1992 年 8 月 1 日起立项新安装或更换的燃油锅炉，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和浓度换算方法分别参照 GB13271-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3 条和 5.2 条的规定执行；1992 年 8 月 1 日前安装的燃油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

二、燃油电厂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指标参照 GB13223-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关于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48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订石油天然气工业脱硫尾气排放标准的请示》（中油技监字[1998]第 7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其推广使用对于保护环境有积极意义。天然气净化厂排放脱硫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具有排放量小、浓度高、治理难度大、费用较高等特点，因此，天然气净化厂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应作为特殊污染源，制订相应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控制；在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出台前，同意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二氧化硫暂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指标进行控制，并尽可能考虑二氧化硫综合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关于执行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1999]40号

最近，一些新闻机构进行了许多有关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方面的报道，各地方政府及环境保护局对此十分关注，并向我局了解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机关和权限，在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中已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中均明确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1998年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三定”方案中，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标准，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由法定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法定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我国现行的国家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由下列标准构成：

- 1、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93）
- 2、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2-93）
- 3、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3-93）
- 4、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4-93）
- 5、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5-93）
- 6、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GB14761.6-93）

7、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GB14761.7-93）

以上标准均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为进一步控制汽车对环境的污染，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我局目前正在对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并在制定重型柴油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新标准出台生效前，现行的各项国家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有效。

关于炼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解释标准的有关条款的函》收悉。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炼厂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烟气及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生产”标准。

二、炼厂各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水环境相关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运营单位”的复函

环办水体函〔2019〕620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运营单位”的请示》（渝环〔2019〕9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据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的运营主体。

因此，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该主体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1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关于医疗废水监督性监测采样频次和分析方法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水体函〔2019〕50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明确医疗废水监督性监测采样频次和分析方法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9〕2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我部《关于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90号）和《关于火电厂氮氧化物监测方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科函〔2015〕3号）的相关内容，新发布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排放标准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的，原则上也可用于该污染物的监测。但根据《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以下简称纸片快速法）编制说明，在测定粪大

肠菌群时，纸片快速法与多管发酵法的测定结果有显著性差异。但与多管发酵法相比，纸片快速法具有所需时间短、操作简便、检测结果受人员影响小等优点，且测定结果具有相关性，故在测定医疗机构排水中粪大肠菌群时，纸片快速法可作为参考方法。

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关于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16号）规定：“环保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环保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据此，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则污染物排放曲线比较平稳，监督监测可以采瞬时样”。据此，在满足上述要求后，瞬时样可用于监督性监测。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9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关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水体函〔2019〕27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2019〕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县级以上且2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2节的要求，执行该标准表2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6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1038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环评报〔2018〕9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应收集并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若通过污水管网或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送至采用二级处理方式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后，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物浓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2）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每日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总量不超过污水处理量的 0.5%；（3）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应设置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专用调节池，将其均匀注入生化处理单元；（4）不影响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

来文所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密闭输送方式送至采用二级处理方式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 GB18485 标准限定条件的前提下，不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2 日

关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水体函〔2016〕1451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科函〔2016〕59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规定的焦化废水污染物中氰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是指《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中

规定的易释放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3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4]170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陕环函〔2014〕60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为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防止稀释排放行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以每万只电池为单位规定了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主要适用于手提电脑、摄像机、移动通讯等便携式电器用锂离子/锂电池生产企业。

随着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大容量锂离子电池迅速应用，以每万只为单位规定的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与实际排放情况有一定的差别。此类大容量锂离子电池企业，应以电池容量为单位执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即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按照 1.0m³/万 Ah、0.8m³/万 Ah、0.6m³/万 Ah 执行。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8 月 6 日

关于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桂环报〔2013〕23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现有合成氨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01）中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合成氨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 月 9 日

关于污水处理厂采用紫外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测定化学需氧量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3]1556 号

广东省环保厅：

你厅《关于污水处理厂采用紫外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测定化学需氧量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3〕7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在严格执行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紫外在线监测仪测得的数据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与国标方法测定的化学需氧量数据相关性达到显著水平并保证相关性稳定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采用紫外在线监测仪测定的化学需氧量数据可用于总量减排核算工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的函

环办函[2013]4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环境，防止地下水污染，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解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现将《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 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附件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资料收集途径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尽可能收集已有相关资料。资料收集途径为：地质与水文地质图件、调查报告，地质钻孔、水文地质钻孔等基础性资料，可从国土部门收集；场地区大比例尺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及报告，可从项目建设单位收集；评价区地下水水位与水质等动态监测资料，可从国土、水利、建设、环保等部门收集；水源地位置、水源地开采量、水源井分布情况等地下水开发利用方面的资料，可从水利部门收集；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污染源分布资料，可从当地环保部门收集；降水、气温、蒸发量等气象资料，可从当地气象部门收集。当收集的资料不满足地下水影响评价技术要求时，应补充环境水文地质专题调查，并在满足《导则》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利用已有的水井、泉等地下水露头点进行现状监测。

二、野外踏勘前的已有资料分析方法

为编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在野外踏勘前应首先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任务与相应工作等级的评价技术要求，整理、汇编各类已有资料，对各类量化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编制综合图表。其次，综合分析评价区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系统了解评价区地下水环境形成、分布、地下水补径排特征与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最后，对污染源进行编录，了解重要污染源类型及其分布情况，分析地表水、地下水质量、污染情况变化及与建设项目的关系。

三、资料精度与时限

不同评价工作等级的水位、水质监测精度及资料时限性按《导则》“8.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规定执行。对于地质平面图、地质剖面图、水文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等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没有时限要求；在水文地质条件未发生大的变化，且能够充分说明评价区水文地质现状的前提下，评价区的水文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剖面图等水文地质资料没有明确时限要求，但应尽可能利用最新的和精度高的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

四、评价等级

《导则》“4.1 建设项目分类”中定义“Ⅲ类建设项目是指同时具备Ⅰ类和Ⅱ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征的建设项目。”对于Ⅲ类建设项目，“6.1 划分原则”中规定“Ⅲ类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具有的Ⅰ类和Ⅱ类特征分别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并按所划定的最高工作等级开展评价工作。”实际工作中应以建设项目Ⅰ类和Ⅱ类场地特征确定的最高工作等级作为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但可以分别按Ⅰ类和Ⅱ类场地特征确定的工作等级开展相应的评价工作。

五、预测模式

《导则》中附录F给出了常用的地下水评价预测模型，但这些模型不适用于岩溶区的地下暗河。对于岩溶区地下暗河，可以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中“7.6.2.1 持久性污染物”中“b.平直河流混合过程段”和“c.弯曲河流混合过程段”、“7.6.2.2 非持久性污染物”中“b.平直河流混合过程段”和“c.弯曲河流混合过程段”、“7.6.2.3 酸碱污染物（以pH表征）”中“a.充分混合段”和“b.混合过程段”中相应的河流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六、模型验证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过程中，对于采用非导则推荐模式进行评价的项目，报告中应明确所采用的模式适用条件，给出模型中的各个参数物理意义及参数取值，并尽可能用《导则》中的相关模式进行验证。

七、提供水文地质资料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根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和《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国土资发〔2008〕137号）有关规定，开展评价区环境水文地质调查（包括水文地质测绘、钻探、物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水位观测取样等）、提供水文地质基础资料的机构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和“液体矿产勘查”资质；对于提供地下水水质分析数据的机构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CMA质量认证资质。

八、对地下水环境监测的要求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做好地下水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并将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关于确定矿井水进水本底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1510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如何确定矿井水进水本底值的请示》（豫环函〔2011〕19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原国家经贸委第 31 号令）附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冷却水、矿井水等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计算，应扣除进水的本底值”。在核定煤矿矿井水排污量时，应采集煤矿井下排水泵站提升到地面的矿井水作为样本进行监测分析，将分析结果作为该煤矿的矿井水进水的本底值。

二、样本采集和监测的方法应当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188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排污水征收排污费问题的请示》（京环文〔2011〕3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据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不符合上述免缴排污费的法定条件。

因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测定方法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75 号

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你局《关于测定地表水化学需氧量取样方式有关问题的请示》（松辽水资保〔2011〕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GB11914-89）中分别规定了采集地表水样品和测定样品中化学需氧量的要求。在实际监测工作中，应按照上述标准的规定，将采集后的水样自然沉降，取上层非沉降部分作为试样；在测定之前，应将上述试样充分摇匀，再按标准要求进行测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67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福州红庙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请示》（闽环保科〔2010〕4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环境安全和公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排放控制，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规定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61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1〕4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原国家经贸委第 31 号令）中规定的“大肠菌群数”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二、2011 年 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明确了“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具体计算问题，请参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0]243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铜项目标准限值问题的请示》（闽环保科〔2010〕2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适用于各种环境功能的地表水体，其污染物浓度限值是综合各种环境功能的要求确定的，是基本要求。对于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域，除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专用的水质标准。

因此，对于《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规定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渔业水体，应同时满足 GB3838-2002 和 GB11607-89 的要求。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90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实施水质多环芳烃等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函》（渝环函〔2009〕67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标准问题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并制定环境监测规范。为贯彻相关法律，我部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原

国家环保局制定了大批环境监测规范（其中包括各种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这些环境监测规范都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按照各个时期的使用习惯，这些标准采用了多种发布形式，如“HJ”编号、“GB”编号或不编号。

二、为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解决监测方法数量不足、技术陈旧等问题，提高我国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水平，我部目前正在抓紧制订采用各种先进检测技术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同时将对发布时间较长的现行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修订。这些环境监测规范都将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形式发布。新标准实施后，应停止使用已经废止的标准和非标准监测方法。

三、为规范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保证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在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时，任何部门或单位都应采用依法制定、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14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有关问题的请示》（京环文〔2009〕2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据此可以理解，凡是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单位和个人都要依法设置排污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有关“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任何排污口均属违法，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08〕30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的紧急请示》（沪环环保〔2008〕41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多种情形，我认为，以下几种情形可以理解为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1.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
- 2.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
- 3.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
- 4.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水污染 法律适用 复函

关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7〕174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总磷含量所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请示》（川环〔2007〕5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按照现行国家排放标准体系及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执行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执行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否则应执行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国家级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适用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

的排放标准，因此，其工业废水排放控制应适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不适用《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95）。

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污染源管理的最低要求，如果特定地区由于污染物排放造成环境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依法、按照环境质量达标的要求，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6]430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转报厦门市环保局在环境管理中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的请示》（闽环保科〔2006〕2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业企业等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优先执行。

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4 部门令第 31 号）第三条中“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的“国家规定标准”是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应按此标准执行。

三、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界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复函

环函〔2006〕125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征收排污费问题的请示》（吉环文〔2006〕33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第 31 号令）规定：“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

水排污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的要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为实施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你省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现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部分尚未建成。因此，你省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不适用于上述规定。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污水处理 复函

抄送：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管理，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现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

4.1.2.2 修改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 GB3838 地表水 III 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GB3097 海水二类功能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关于造纸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516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转报襄樊市环保局关于造纸工业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的请示》（鄂环保文〔2005〕17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下水道的造纸工业废水，应达到地方规定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地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或由省级人民政府委托其环保部门制定。

在未规定地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地区，造纸企业污水排入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在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前提下，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127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和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赣环督字〔2005〕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执行本标准。

鉴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是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颁布之前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规定批复的，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验收。

南昌市朝阳洲污水处理厂和验收后的青山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期限，期满后的环境监管和超标准排污费征收均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5]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逐步加快。但是，一些地方的污水处理厂没有严格执行我局 2002 年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下简称《标准》）。有的地方甚至人为降低处理等级致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善，部分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积极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现就执行《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按《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分类管理北方缺水地区应实行中水回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他地区若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或将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也应执行此标准。为防止水域发生富营养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式、半封闭水域时，应执行《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他地区可执行《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提高污水排放控制要求。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应限期达标。

二、加强污泥和恶臭污染物的治理，配套建设污泥和恶臭污染治理设施
必须按《标准》要求将污泥进行稳定化处理后妥善处置；若作为农用，必须达到《标准》规定的污泥农用污染物控制要求。含恶臭污染物的气体也必须达标排放。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按《标准》规定配套建设恶臭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

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按《标准》要求对主要水质指标进行监测，各级环保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管。

四、新建和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应按照《标准》要求，安装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及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亚铁氰化钠生产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4]460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亚铁氰化钠生产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标准的请示》(川环〔2004〕11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火工品》(GB14470.2-93)适用于兵器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亚铁氰化钠的化工企业，执行《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火工品》(GB14470.2-93)没有依据。

二、国家正在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进行调整，以突出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针对性和技术可行性。按行业特征制订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逐步取代综合排放标准。目前，我局正在组织对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进行研究，在新的行业排放标准制订实施前，仍应执行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同时，请你局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总氰化合物”浓度限值技术难度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告我局。我局将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或在制订化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考虑。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4]454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杭州市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请示》(浙环〔2004〕4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对于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原则上应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到污水中的氨氮，《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没有限值，可暂时执行建设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排污企业所属行业，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且行业标准有具体规定的，应执行行业标准。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能力，必须符合有效处理工业企业排入氨氮等污染物的条件。否则，不能接纳工业污水。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438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豫环法〔2004〕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应在对排污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去向及所排放水域环境功能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和建设期间考虑的纳污范围，参照国家有关排污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基本原则为：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规定排入城镇污水厂标准的，按照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管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排放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执行三级标准，其它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执行二级标准。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处理工艺和能力，必须符合有效处理工业企业排入污染物的条件。否则，不能接纳工业污水。

二、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根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纳工业污染物的类别和水环境质量要求，要求排放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对毒性较大的或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的污染物（共43项）进行严格控制。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采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282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采用标准的请示》（环科函〔2004〕28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是评价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基本依据，该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和限值。《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1993）是生活饮用水净化设施生产工艺参考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2001）用于考核净化后水

质能否达到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评价水质应根据目的合理选择使用上述标准。考核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湖库的总氮和总磷是控制湖库富营养化的指标,这两项指标在个别时段超过Ⅲ类水标准值并不表明该水域不能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三、对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若个别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不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尽快全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4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请示》(宁环发[2003]11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局2001年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规定了企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水量限值。在上述排放标准和《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下简称《技术政策》)中均没有“根据吨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排放浓度”的规定。

二、《技术政策》是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是对《技术政策》内容的解释。《技术政策》和《技术指南》均为指导性的,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在现行的《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水限量仅作为参考,也不具有强制性。因此,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有关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环函[2003]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近来，一些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反映，在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执法工作中，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还是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和《医疗废弃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不明确，请示总局予以解释。为使医疗机构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经研究，现就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标准，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国现行法律未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以外的其他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已经对医院、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污水排放要求做出规定。自该标准生效之日起，代替包括《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1983）在内的 18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1983 已经作废。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规定管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已对焚烧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出了规定。因此，当前在对医疗机构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中，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185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科函[2003]5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医药行业不包括医院。医院排放的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放，处理后的医院污水不应直接用于农田灌溉。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环发[2003]152 号

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促进造纸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技术的进步，根据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和造纸行业的发展情况，我局决定对《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编号 GB3544-2001）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标准 3.3 条增加一款：

废纸制浆造纸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执行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实施方案为：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新、扩、改建废纸制浆造纸企业开始执行；200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废纸制浆造纸企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 2 废纸制浆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工艺 类别	排水量 m ³ /t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Ph
		排放负荷	排放浓度	排放负荷	排放浓度	排放负荷	排放浓度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本色	60	3.6	60	6	100	6	100	6-9
脱墨	60	3.6	60	9	150	6	100	6-9

二、删除《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3.4 条第一款的内容。

三、标准 4.5 条修改为：“制浆、制浆造纸”、“造纸”或“废纸制浆造纸”工艺的生

产废水混合排放时，其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计算。

四、标准附录 A 的第一款及 $Q_{\text{混合}}$ 的公式修改为：

“制浆、制浆造纸”、“造纸”或“废纸制浆造纸”工艺的生产废水混合排放时，采用如下方法计算吨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水污染物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Q_{\text{混合}} = \frac{\sum_{i=1}^n Q_i Y_i}{\sum_{i=1}^n Y_i}$$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造纸 排放 标准 公告

关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129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执行标准的请示》（赣环监字[2003]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的规定执行。该公司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原有项目应按其各自的立项和建设时间分别执行对应时段的标准值。

二、该公司在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时，如原有项目不能达到其应执行的排放标准，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治理措施，达到其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总铜浓度限值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124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总铜浓度限值问题的请示》（闽环保科[2003]18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制订依据和发布时间不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制订的依据主要是环境基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主要依据经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两个标准之间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

二、目前我局正在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进行调整，突出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针对性和技术可行性。按行业特征制订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逐步取代综合排放标准。在新的行业排放标准出台前，仍应执行现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请你局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总铜”浓度限值技术难度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告我局。我局将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或在制（修）订有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考虑。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62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和进水水质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津环保水[2002]12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去向，其第二类污染物项目应分别执行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执行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的标准值。

二、对排入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工业废水，现行的排放标准主要侧重于控制污水处理厂难以去除的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能够去除的常规污染物项目，不宜规定统一的标准值。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根据其处理

能力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污水的收集种类和收集范围，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不得以现行排放标准没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为由，而不执行出水的排放标准。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28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兵环函[2002]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番茄酱厂废水不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划定的地表水域，而用于农田灌溉时，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进行考核。符合 GB5084 要求的，可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水直接进入荒漠用于灌溉荒漠植被的，没有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其排放不得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须报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医药原料药生产废水 BOD₅ 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7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省《关于医药原料药生产废水中 BOD₅ 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请示》（黑环发[2001]13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没有专门针对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废水中 BOD₅ 排放的标准。根据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工艺特点和末端污染治理技术，其废水中 BOD₅ 的排放参照味精、酒精行业的排放标准值执行。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关于环氧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6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我省黄山市环氧树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及达标验收问题的请示》（环科[2001]11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没有专门针对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我国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目前的生产工艺特点和末端污水治理技术的实际水平，确定其主要污染物 COD 按 350mg/L 执行，其氯离子的排放不得影响受纳水体水生生态和使用功能。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关于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总磷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237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总磷标准问题的请示》（苏环科[2001]14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对磷酸盐（即总磷）没有三级标准值，表示对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的总磷排放不作要求。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执行氯化物污水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206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氯化聚乙烯生产排放氯化物使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1]282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目前，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尚未对氯化聚乙烯生产过程排放的氯化物规定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不属于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宜直接作为控制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依据；若企业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

条规定，应要求企业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136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水污染物地方流域综合排放标准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使用问题的请示》（陕环字[2001]9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目前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造纸、合成氨等 12 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执行关系上，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即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其他污染源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二、根据《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或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进行补充，有地方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标准。三、在地方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关系上，若地方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污染源所属的行业，应执行地方综合排放标准，若不包括，则应执行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28 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执行〈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的请示》（甬环法[2001]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污水海洋处置是指将污水由陆上处理设施经放流管和污水扩散器从水下排入海洋的处理方式，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包括陆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放流系统，属海岸工程，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原则上适用于单个工业企业的污水海洋处

置，其污染物的排放、初始稀释度及其他一般要求要符合标准的规定，且必须做充分的科学论证，不得影响混合区邻近功能区的使用功能。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511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0]40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应执行三级标准，未按规定三级标准的水污染物项目不作要求。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还应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423 号

福建省“一控双达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工业污染源达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闽环控办[2000]13 号）和《关于废纸制浆造纸废水执行标准的请示》（闽环控办[2000]15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以废纸为原料制浆造纸，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2-92）的“造纸（无纸浆）”排放限值。

二、多家纺织印染企业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若该处理厂主要处理纺织印染废水，并且按建厂时间应执行同一时间段的排放限值，则处理后的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该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可视为各印染厂达标排放。

三、单台出力 65t/h 以上的热电联用煤粉锅炉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1996）。

四、味精厂排放工业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限值。

高浓度有机废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前，须进行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须按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石油开采行业回灌污水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103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石油开采行业回灌污水适用标准的请示》（甘环控发[2000]0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不适用于石油开采行业的回灌污水。二、石油开采行业的含油污水，回注到地下油层，应按《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SY/T0006-1999）和《油田注水设计规范》（SY/T0005-1999）等要求进行，加强操作管理，不得造成地下水污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石油开采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饮食服务业排放废水中大肠杆菌、细菌总数两项指标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1999]477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转报昭通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饮食服务行业排放废水中“两菌”指标选用标准的请示”的请示》（云环科字[1999]48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饮食服务行业排放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肠杆菌、细菌总数不是饮食服务业的特征污染物，该标准对饮食服务业排放废水中的“两菌”指标没有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是否补充制订该项目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

修改单的通知

环发[1999]2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水污染，现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见附件），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

抄送：国家经贸委、国家石化工业局、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附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包括改、扩)的石化企业，COD 一级标准值由 100mg/L 调整为 120mg/L，有单独外排口的特殊石化装置的 COD 标准值按照一级：160mg/L，二级：250mg/L 执行，特殊石化装置指：丙烯腈-腈纶、己内酰胺、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间甲酚、BHT、PTA、奈系列和催化剂生产装置。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的复函

环函[1999]225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的请示》（苏环函[1999]4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替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1997 年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

GB8978-1996 中表 1、表 2、表 3 规定的标准限值。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啤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函[1999]207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啤酒工业是否执行酒精行业排放标准的请示》（闽环保[1999]科 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啤酒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的标准值。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8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国家环境排放标准限值问题的请示》（桂环科[1999]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PH 限值为 6~9，应理解为一个指标，不存在有效数字定义和数字修约问题，监测数据的有效数字是由所采用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的精度决定的。监测数据不应修约后再与标准值进行比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同理类推。特此函复。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界定采矿行业排放废水中一类污染物采样点的复函

环发[1998]238 号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有关问题的请示》（国色办字[1998]172号）收悉。现对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采矿行业排放废水一类污染物采样点的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库)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对选矿废水具有处理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尾矿坝(库)建成竣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选矿废水的车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中一类污染物的采样点可设在尾矿坝(库)的出水口。出水口排放选矿滤液应符合排放标准。

二、采矿行业的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中一类污染物的采样点应设在各自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纯碱企业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办[1998]162号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你会《关于氨碱法纯碱企业废液排放氨氮指标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中碱协发[1998]第12号）及转来的广东南碱公司《关于氨碱法纯碱企业废液排放氨氮指标执行标准问题的请示》（南碱[1998]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氨碱法纯碱企业废液排放氨氮指标应根据受纳水体的类别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不同级别的标准，当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州南碱公司的废液排放按《广州市污水排放标准》（DB44/37-90）执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办[1998]88号

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

你局《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标准值问题的函》（煤办字[1998]第27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根据受纳水体的类别执行“其他排污单位”不同级别的标准值。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排入不同类别海域的污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函[1998]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标准在海水水质功能区划分上由原来的三类改为四类，现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不同类别海域的污水应执行的标准规定如下：

- 一、排入 GB3097-1997 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排入 GB3097-1997 中三、四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 知

环函[1998]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针对近一时期地方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反映，现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项目磷酸盐的涵义及其监测方法明确如下：

废水中的磷酸盐主要以正磷酸盐、偏磷酸盐、聚磷酸盐和有机磷酸盐等形态存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项目磷酸盐指总磷，即废水中溶解的、颗粒的、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进行，以总磷报告分析数据。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8]12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黑环督发[1998]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若排污单位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偷排污水，为严格执法，经查明偷排事实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可依据偷排事件发生时的一次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二、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不重复执行。造纸企业的污水排放应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92）；由于生产原料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造纸企业排放污水中含有挥发酚等《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92）中没有规定的重大污染因子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可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将有关执行情况及时向总局报告。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通知

环科[1997]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会、总公司）环保机构：

目前，我国共批准发布了四项水质标准涉及到地面水的水质要求，它们分别是《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景观娱乐用水标准》（GB12941-9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1）。另有一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有间接关系。各项水质标准并存，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使用边界模糊的问题，现就地面水和专业用水标准适用范围及执行上的关系做如下说明：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我国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是针对水域不同使用功能而制定的分类水域水质标

准。该标准能满足地面水水环境质量的分类管理和生态保护要求,适用于整个流域水质的宏观控制和上、下游不同使用功能的统筹规划,是各专业用水区相互协调的依据,也是各专业用水标准确定适用范围的依据。因此,原则上讲,各地环保部门应按《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以下简称 GB3838)进行水环境的管理和评价。

二、《渔业水质标准》与 GB3838 标准在执行上的关系

凡是由地方政府根据《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分类要求,批准划定的单一渔业保护区或鱼虾产卵场的水域应执行渔业水质标准。

鉴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II 类水域均涉及渔业保护区,如果 II、III 类水域为非单一渔业保护区,应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渔政管理部门对其渔业保护区可按《渔业水质标准》进行内部管理。但应特别注意,上游为低功能区时,水质将影响下游渔业保护区水质目标的实施;上游为渔业用水区时将影响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高功能水质目标的实现。各地环保部门应依靠《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渔业用水区的水域边界进行监督管理。

三、《景观娱乐用水标准》与 GB3838 标准在执行上的关系

凡是由地方政府根据《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分类要求,批准划定的单一景观娱乐用水水域应执行《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鉴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IV、V 类水域均涉及景观娱乐用水区,如果划定的 III、IV、V 类水域为非单一景观娱乐用水,应分别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IV、V 类标准值。

四、《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与 GB3838 标准在执行上的关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是对进入农田和农业灌渠的农灌用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的单一目的的标准,目的为保护农作物及土壤生态环境。《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水域不仅考虑保护农作物,还考虑地面水水环境基本生态保护要求,以水域不发生急性中毒危害为基准,把上、下游不同使用功能的水域视为一个整体,因此各项指标严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由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农业用水区(V 类)和农田灌溉水质是管理对象完全不同的两个标准,因此适用范围完全不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只能用来评价用作农灌的水是否符合要求,并依其进行监督、管理;不能用来评价、管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农业用水区(V 类)。以地面

水为水源的农田灌溉用水应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Ⅴ类水域标准值。

五、《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与 GB3838 标准在执行上的关系自来水的出水及其它直接饮用的水应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应按相应规定分别执行 GB3838 标准中的Ⅱ、Ⅲ类水域规定的标准值。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部分 声环境和振动相关

关于汽车修理企业检测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适用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办大气函〔2017〕1518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汽车修理企业检测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适用环境标准问题的请示》（沪环保科〔2017〕31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于汽车修理企业。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1 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包含了使用固定设备时设备自身发出的声音和其他声音。在企业厂界内汽车检测时车辆怠速产生的噪声属于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乡镇地区环境振动测量和评价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3〕35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乡镇地区环境振动适用标准和测量方法的请示》（吉环文〔2013〕14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88）适用于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的测量和评价。乡镇地区环境振动目前无明确规定的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可参照以上两项标准执行。

二、我部正在修订《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将统一规定城市和乡村区域环境振动限值与监测要求，适用于今后振动环境质量的评价和管理。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2 月 21 日

关于航空发动机试车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的复函

环函[2013]30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航空发动机试车噪声适用标准的请示》（京环文〔2013〕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航空发动机试车噪声属于非稳态噪声，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和评价。监测时，应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或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等效声级，若夜间生产还应同时测量最大声级。

二、在环境管理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一次典型的完整试车程序所持续时间的代表性进行论证，若具有代表性可作为代表性时段。否则，应将全部被测声源的全部正常工作时段作为代表性时段。

2013 年 2 月 6 日

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88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环科函〔2011〕173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都是根据《噪声法》制定和实施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这两项标准都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噪声法》也未规定这类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9]10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调查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54号）的第一条内容仍然有效。

二、鉴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已废止，2008年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与原标准相比，体系和内容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该标准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企业排放环境噪声监管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124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军工企业偶发噪声环境监管有关问题的请示》（豫环文〔2009〕4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对于非城市区域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为的监管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没有明确规定。处理因该类环境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规定的，适用地方规定；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

或相关方不同意调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仅对工业企业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管理提出了排放控制要求和监测方法。该标准不适用于昼间工业企业偶发噪声排放的环境监管。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7]5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室内噪声污染适用法律的请示》（京环文〔2006〕9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没有明确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因该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评价居民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12349-90）。在噪声源边界与居民住宅相连的情况下，上述环保标准参照适用于室内。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5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室内噪声污染适用法律的请示》（京环文〔2006〕9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法》没有明确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因该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评价居民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12349-90）。在噪声源边界与居民住宅相连的情况下，上述环保标准参照适用于室内。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噪声 标准函

关于建筑工地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环函〔2005〕308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建筑工地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中执行噪声排放标准的请示》（厦环〔2005〕1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所列噪声值是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限值”，两者均属噪声排放标准。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工业企业应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建筑工地应当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排放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应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特此函复。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工地噪声 排污费 复函

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5〕59号

吉林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租赁经营企业确定厂界问题的请示》（吉环文〔2004〕10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现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未规定同一厂区的厂房由多家租赁经营的厂界问题。目前，我局正在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环保部门在进行监督管理时，可遵循如下原则：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边界的，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修订颁布后，按新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

环函〔2004〕463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请示》（京环保固字〔2004〕53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城市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如允许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除满足LWECPN小于75dB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外，还需使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5.3的要求，室内环境噪声昼间≤50dB(A)，夜间≤40dB(A)。

二、现有住宅、学校、幼儿园教室及医院病房等建筑达不到生活功能声环境质量要求的，应采取相应隔声措施达到要求。

三、飞机噪声大于75dB(WECPNL)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处罚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392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夜间违法超时超标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问题的请示》（豫环法〔2004〕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赋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罚款权，但未规定相应的罚款幅度。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改正措施、以及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有关具体情节。

根据以上规定，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改正措施、以及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有关具体情节，裁定相应的罚款数额。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违法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已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工作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327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工作范围有关问题的请示》（环辐射函〔2004〕27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评价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两大类，由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较为简单，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数量大，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划分为 18 个行业类别，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不分行业类别。现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业务范围”栏中填写的行业类别系指该单位可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业类别。具有环境影响报告书业务范围的单位可开展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业务，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不受证书业务范围的限制。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限制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复函

环函[2004]243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限制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请示》（鄂环保文〔2004〕9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法律及相关规章对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43 条规定：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局 1999 年 6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规定：已建成的位于城镇人口集中区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居民区内有噪声排放的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严格限制夜间工作时间。

二、对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限定

根据上述国家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位于居民区内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如果此类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与居民住房紧密相连，虽然其边界噪声达到标准，但仍然引起噪声扰民纠纷的，我局同意你局意见，即在噪声敏感集中区域，限制其夜间工作的时间范围，并可以比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铁路振动测量方法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182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铁路振动测量方法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4〕71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制订《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的目的是防止振动对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干扰，应以振动对居民的最大影响考核该震动是否达到标准限值。鉴于振动的强弱及其对居民的影响和距离有关，故同意你局的意见，按在距住宅区最近的上行轨道运行的列车进行监测。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

关于民用空调扰民噪声测试方法和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173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民用空调扰民噪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适用问题的请示》（沪环保科〔2004〕111 号）收悉。函复如下：

民用空调扰民噪声的测量应在受干扰人员居住或工作的建筑物窗户外 1 米处进行，并以《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作为判断噪声是否扰民的依据，背景噪声的修正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执行。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3]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随着公路、铁路（含轻轨）建设的迅速发展，交通噪声引发的扰民纠纷日益突出。为了有效地控制交通噪声污染，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就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涉及到环境噪声问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十二条、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二、在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区域，其评价范围内应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执行，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认其功能区 and 应执行的标准。

三、公路、铁路（含轻轨）通过的乡村生活区域，其区域声环境功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确定用地边界外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

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按 50 分贝执行。

四、建设的公路、铁路（含轻轨）通过现有城镇、乡村生活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根据区域声环境质量和环境噪声污染状况，可以采取设置声屏障、拆迁或者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等不同的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关于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1999]46 号）废止。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319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转报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发[2001]53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应在噪声源停机的情况下测量背景噪声值，当噪声源需要连续长期运行无法停止时，可根据噪声源附近其他主要声源的情况，制订合理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测试。

二、当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表明背景噪声的影响带来的测试误差较大，应将背景噪声适当隔离后再测，当无法隔离时，也可根据能量叠加原理，采取计算的方法估算出噪声源的噪声值。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69 号

秦皇岛法润律师事务所：

你所《关于明确生产企业在装卸过程中使用运输工具所产生的噪声适用何种排放标准的函》收悉。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第 1 条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该标准还规定，“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你所来函反映，某生产企业在生产活动中，在固定或者相对固定的地点使用农用三轮车、手推铁轮车等工具装卸货物，造成噪声污染，对该生产单位应当适用前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特此函复。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56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农村居住地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问题的请示》（辽环函[2002]91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风力发电机的噪声监测应在其正常工况下进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方法》（GB12349-90）中关于“企事业单位噪声的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气候中进行，风力为5.5m/s 以上时停止测量”的规定不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噪声监测。

二、在测量风力发电机噪声时，应在噪声测量仪上安装专用装置，消除风力对噪声测量仪的影响，同时应考虑由于风力造成的背景噪声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关于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118 号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你院2001 年5 月31 日（2001）京铁中经终字第14 号函收悉。现就有关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标准的适用问题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第5 条关于测量铁路边界噪声“气象条件”的规定，铁路边界噪声应“选在无雨雪的天气中进行测量”。

你院来函所附某环境监测机构2000 年11 月18 日出具的《噪声测量报告》表1“备注”栏注明，该监测机构的监测人员进行铁路边界噪声的测量时，气象条件为“阴有零星小雪”。

由此可见，该环境监测机构在进行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时的实际气象条件，与前述国家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第5 条关于“气象条件”的要求不符。因此，该环境监测机构在此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的结果，依照标准的要求应属无效。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公路建设适用环境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15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北京市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适用标准的请示》(京环保监督字[2000]471 号)收悉,现就公路建设适用环境噪声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为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设经过已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设置道路声屏障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二、按《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有关规定,在城市市区以外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参照执行适用于城市区域的有关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94)。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迪斯科舞厅噪声监测应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405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迪斯科舞厅噪声监测问题的请示》(苏环函[1999]10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在测量时间内,声级起伏不大于 3db(A)噪声视为稳态噪声,否则为非稳态噪声。非稳态噪声的测量值取声级,起伏大于 3db(A)的工作时间段的等效声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自然保护区执行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1999]22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自然保护区交通噪声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豫环然[1999]08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若不得不穿越实验区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交通噪声。

二、高速公路穿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采用《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 0 类区的夜间标准噪声限值。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第四部分 固体废物相关

关于钻井泥浆和钻屑排放的复函

海洋函（2020）13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埕岛西项目部：

你公司《关于申请埕岛西 A 区块 3 口生产井工程项目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许可的函》收悉。鉴于该批钻井均位于渤海海域，根据《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4914-2008）“渤海区域禁止含油泥浆和钻屑排放入海”的规定，该项目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应运回陆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海警局，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关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固体函（2019）4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新环固体字〔2019〕8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规定，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二、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固体废物为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描述不符，不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

应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三、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要求出具的鉴别报告可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材料，并可作为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办固体函〔2019〕105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请示》（鲁环发〔2018〕5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五条关于“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要求，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和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2-01）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2006）进行处理后，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9 日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环函〔2014〕126 号文中原所有者是否包括供应商、经销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浙环〔2017〕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第二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前述“原所有者”，是指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供应商、经销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将回收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交给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可视为原所有者。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土壤函〔2017〕559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关问题的请示》（晋环〔2017〕3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要求：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国家环

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法[1996]734号）明确：生产过程不是在密闭系统的炼油装置中或属于釜式蒸馏的炼油企业为土法炼油企业。

经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进一步明确，釜式蒸馏工艺因存在加工设备落后、加工过程二次污染严重、加工产品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属于“土法炼油”范畴，不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鉴此，采用釜式蒸馏工艺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企业不符合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能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复函

环办土壤函[2016]1183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协助确认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请示》（津环保固报〔2016〕33号）收悉。经商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现函复如下：

一、破碎的光盘（打孔、磨损划痕处理的CD和DVD裸盘且经破碎、清洗干净的光盘破碎料）可按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归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的“废光盘破碎料”，归入税号39159090项下，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二、带盒、带商标纸的CD和DVD整盘光盘，不应按“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归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的“废光盘破碎料”，应按海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归类。

三、若不能确定 CD 和 DVD 裸盘是否全部经过打孔、磨损划痕处理且经破碎、清洗干净，应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对其是否属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予以研判。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7 日

抄送：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4]12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4]2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 2006 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二、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三、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我部决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上述3项标准修改单，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标准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陈钢会签)

附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体系，我部决定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5.1.2条修改为：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1.3 条修改为：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7 条合并为一条，内容修改为：

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的位置及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可能产生的风险、填埋场结构及防渗层长期安全性及其由此造成的渗漏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结合该地区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填埋场的设计寿命，重点评价其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修改方案的公告

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保护环境，防治危险废物污染，我部决定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进行修改。现公布修改方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修改方案

为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我部决定对《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进行修改，修改方案如下：

一、将 4.2.3 的（2）修改为：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離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二、删除 6.6.1 条

三、将 8.2.3 中“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1989）”修改为：“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弃机油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87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对相关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管理如何具体适用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请示》（津政法制〔2011〕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包括未使用完毕残留附着在机油桶中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所列“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过但仍含有或直接沾染废机油的废弃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所列“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将含有或直接沾染废机油的废弃机油桶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

存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形。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函[2011]72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管〔2011〕21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高速铁路符合交通干道的特征，应属于交通干道范畴。

二、关于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距离问题，在《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中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即标准中不规定统一的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合理距离（防护距离），两者之间具体的空间位置关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目前，我部已经下达计划，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进行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将落实上述要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358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湘环报〔2010〕89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考虑到石灰岩溶洞发育带在稳定性方面可能存在问题，为尽量避免安全隐患，《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址的选择应避开石灰岩溶洞发育带。

二、若拟在全部为喀斯特地貌（岩溶地貌）的地区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确实无法

避开石灰岩等可溶性岩石溶洞发育带的，应通过地质调查，选择地质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地，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场地的稳定性，从而切实保证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建设、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期间的安全和稳定。

三、为使工程措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0]264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0〕6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距离问题，在《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中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即排放标准中不规定统一的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合理距离（防护距离），其具体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二、我部已经下达计划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修订。在该标准修订过程中，将落实上述要求。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

环函[2010]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近来，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向我部询问在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中，如何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的固体废物采样和鉴别相关规定问题。鉴于该问题具有普遍性，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二、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三、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处理工业废水，且该工业废水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可按照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管理。但是，在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四、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正在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其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废水处理工艺环节采样，并按照污泥产生量确定最小采样数。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废弃钻井液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9]1097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废弃钻井液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吉环函〔2009〕17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产生的“废弃钻井液”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应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进行鉴别。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则可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适用政策的复函

环办函〔2009〕523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适用政策的请示》（粤环报〔2009〕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回复如下：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下简称《技术政策》）颁布于2001年，限于当时我国飞灰处理处置技术水平较低、缺少必要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处理处置设施等条件，为防止焚烧飞灰污染环境，特在《技术政策》中明确规定焚烧飞灰在运输前需要进行预处理。

二、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技术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技术水平都有较大提高，且相继发布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危险废物专用法规。其中关于危险废物运输已提出具体要求：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的条件。如果满足这些要求，可不要求飞灰在运输前必须进行固化和稳定化的预处理。

三、从污染防治技术进步角度看，深圳市环保局提出的“采取密闭运输工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成本，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原则精神，可以允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直接运至有预处理条件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进行焚烧飞灰运输的单位必须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在满足上述两条件且运输距离较短的情况下，垃圾焚烧飞灰可未经预处理而采取密闭运输工具进行运输，集中到有条件的设施进行处置。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生活垃圾 飞灰政策 复函

抄送：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擅自从事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9〕12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擅自从事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沪环法〔2009〕6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与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应当分别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据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仍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取得相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擅自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水的，应依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危险废物 许可问题 复函

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7〕31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7〕2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时限

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时限可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适用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时限的答复》（法工委发〔2007〕25号）执行，即适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二、关于危险废物跨行政区域转移的条件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为促进危险废物安全、有序

的正常流动，同时保障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合法利益，对以利用为目的跨行政区转移危险废物的，只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持证接受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则应当允许其跨区域转移。

三、关于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环保部门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办理批准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废纸和废塑料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问题

的复函

环函[2006]248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你局《关于征求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有关条款解释意见的函》(质检检函〔2006〕32号)收悉。根据我局国家环保标准解释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作为整批货物申报进口，不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GB16487.4-2005）。

二、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者塑料制品作为整批货物申报进口，不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特此函复。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6]143号

黑龙江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黑环办〔2005〕12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根据上述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

函

环函〔2005〕277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海滨滩涂灰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鲁环审〔2005〕9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对利用海岸滩涂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未作出规定。若拟利用海岸滩涂设立拟建火电厂的备用贮灰场，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如适合设立电厂贮灰场，在该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以及关闭、封场等工作中，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执行。同时，应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一、应构筑有效的挡水堤坝等设施，防止海水冲刷造成火电厂排灰流失，污染海洋环境。

二、制定防止扬尘措施。

三、采取适当方式综合利用火电厂排灰，减少排灰的入场处置量。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油田回注采油废水和油田废弃钻井液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5]125 号

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油田回注采油废水和油田废弃钻井液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4〕24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石油开采废水（包括原油脱出水、钻井以及井下作业等生产工艺生产排放水）应处理达到《碎屑盐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94）规定的回注标准后回注，同时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地层污染。排放的废水如不回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对外排放的油田废水，按照《排污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收取排污费。

二、目前，国家没有专门的行业标准对油田废弃钻井液进行控制。国家正在组织编制石油天然气开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待行业标准颁布后，按该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油田废弃钻井液未做规定，国家也没有专门的石油天然气钻井废物毒性检测及毒性评价标准。目前，国家正在修改和完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系列标准。在新标准正式颁布前，执行原有规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含铅焊锡废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285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局《关于含铅焊锡废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苏环法〔2004〕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对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法律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4 条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属危险废物。

另据该法第 49 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二、含铅焊锡废渣属性认定及处置

“含铅及其化合物废物”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含铅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或者委托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且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该项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4 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5 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废铜渣、氧化锌灰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

环函[2004]16 号

你局《关于废铜渣、氧化锌灰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请示》（大环发[2004]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原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于 1998 年 1 月 4 日颁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89 号）。该目录第 22 类和第 23 类分别列举了含铜废物（HW22）和含锌废物（HW23）。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4 条第（四）项的规定，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依法应当认定为危险废物。

你局请示反映，某企业在铜的冶炼过程中产生废铜渣、氧化锌灰。铜的冶炼工艺过程中如果添加锌，通常会产生含有铜化合物和锌化合物的废物。经过检测，如果在铜的冶炼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铜渣、氧化锌灰中含有铜化合物和锌化合物，即可认定该废铜渣、氧化锌灰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铜废物（HW22）和含锌废物（HW23）。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环函[2003]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近来，一些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反映，在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执法工作中，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还是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和《医疗废弃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不明确，请示总局予以解释。为使医疗机构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经研究，现就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标准，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国现行法律未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以外的其他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已经对医院、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污水排放要求做出规定。自该标准生效之日起，代替包括《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1983）在内的 18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1983 已经作废。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规定管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已对焚烧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出了规定。因此，当前在对医疗机构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中，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批准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

改单的函

国标委工交函[2003]89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你局科技司以环科函 [2003]34 号文报批的 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通知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 实施，并在《中国标准化》 2004 年第 1 期上公布。

修改单见附件。

附件：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批准，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第 4.3.4.1 条中表 1 修改为：

表 1

车厢容积 V/m^3	漏气量 $/(m^3/h)$
$V \leq 5$	≤ 13
$5 < V \leq 10$	≤ 20
$10 < V \leq 20$	≤ 35
$20 < V \leq 30$	≤ 50
$30 < V \leq 40$	≤ 60
$V > 40$	≤ 70

• 第 4.3.4.2 条中表 2 修改为：

表 2

车厢容积 V/m^3	总漏热率 $/(W/K)$
$V \leq 5$	≤ 10
$5 < V \leq 10$	≤ 15
$10 < V \leq 20$	≤ 25
$20 < V \leq 30$	≤ 35

$30 < V \leq 40$	≤ 45
$V > 40$	≤ 70

注：平均壁温规定为车厢内、外温度的算术平均值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办[200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近期，我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连续截获以废塑料名义进口未经清洗的废饮料包装容器。这些废饮料包装容器一旦流入将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为严防城市垃圾进口，切实保护我国环境，现通知如下：

各级环保、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试行，GB16487.12-1996）。《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规定：废塑料系指在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以及经过加工清洗后的、使用过的单一成分热塑性塑料（片状、块状、粒状或粉状）。根据该标准，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必须经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无明显污渍。未经破碎并清洗的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如废饮料包装容器等）不符合标准，禁止进口。

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请自行将有关内容对外公告。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是否属危险废物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8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是否属危险废物的请示》（闽环保控[2002]10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不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对含铬污泥进行固化是进入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填埋前预处理方法，是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的一个中间环节。含铬污泥被固化后，仍应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最终

处置。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221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问题的请示》（吉环文[2002]45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函复如下：

一、《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关于“填埋场场址选择要求”的规定，适用于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包括改、扩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理设施。

二、该标准实施前建设并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理设施的选址要求，可按照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依据进行处理。

三、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所有危险废物填埋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控制，均应按 GB18598-2001 的相关规定执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征收危险废物排污费，并责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代处置单位限期改正。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58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苏环科[2002]14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未出台之前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其 500 米距离内的人畜居栖点应在该标准出台后限期搬迁。

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与人畜居栖点的距离是指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与人畜居栖点之间的距离。

三、“人畜居栖点”广义是指人和动物居住以及经常活动的场所，因此，居民点、畜牧场、养禽场、有固定场所的单位和工厂都属于人畜居栖点。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区不包括在内。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04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中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沪环保法[2002]6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属危险废物。你局请示中所指“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油”等废物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请示中所指废物，可依法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废油”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复函

环法函[2002]3号

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

你局《关于请求明确“废油”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函》（侦查函[2002]25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废油”作为一种液态废物，其污染防治应当适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固体废物根据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你局来函中所指走私案件中所涉物品，经鉴定

已被认定为废矿物油，而“废油”已被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 8 类，属于“HW08 废矿物油”。

根据以上规定，对“废油”依法应当认定为固体废物。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215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选址要求有关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科[2001]1281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生活垃圾填埋场与人畜居栖点的距离指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与人畜居栖点之间的距离。

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建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在标准中只有宏观原则规定，没有明确的划定指标，需要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居民居住地等具体情况论证确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解释的复函

环函[1999]106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请求解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中‘人畜居栖点’含义的函》（浙环科函[1999]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中 3.2 “人畜居栖点”是指人群居住区和禽畜养殖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部分 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相关

关于临床检验中心（所）使用碘-125 放射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的复函

辐射函（2018）6 号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临床检验中心（所）使用碘-125 放射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关于实施碘-125 放射免疫体外诊断试剂使用有条件豁免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对碘-125 体外放射性免疫试剂的最大日使用量不超过 1.0E+6 贝可的医院及专业体检机构实行豁免管理。其中，医院及专业体检机构，是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对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中心（所），属于《公告》可豁免管理范围。

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有关时限问题的复函

辐射函（2018）1 号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有关时限问题的函》（中同辐协〔2018〕1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部 2015 年第 2 号公告《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规定，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的转让审批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受理转让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二、公告要求转入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的单位于 12 月 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下一年度放射性药品用量的申请材料，是为了保证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能依法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批准手续，以保障转入单位全年的正常用药。在正常情况下，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批手续，转让审批表的有效为下一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日；如因转入单位提交申请不及时或修改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转入申请在次年1月1日后方获批的，则转让审批表的有效期为批准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三、你协会应指导各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成员单位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及时提交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我部也将督促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意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要求，以充分保障放射性药品的稳定供应。

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测井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18〕125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测井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新环字〔2018〕12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测井属于“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一种形式。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测井活动前，应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需开展多次有计划的野外示踪试验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在试验前，对同一地质条件环境作一次总体评价，并报送审批。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5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相关事宜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8〕1101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开展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相关事宜的请示》（辽环〔2018〕6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不属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二、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位于甘肃矿区西北处置场内，是目前唯一的国家废放射源贮存库，主要任务是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由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造和运营。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湖南省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8〕109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湖南省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湘环函〔2018〕28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609 号）相关要求，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自主选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含生产单位）或相关省（区、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二、你厅应继续做好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的免费收贮工作，保障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众和环境安全。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797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问题的函》(川环函〔2016〕14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我国《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26 号)，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属“其它高于豁免水平的 X 射线机”范畴，为 I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的相关要求，生产、销售、使用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或其委托的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纳入辐射安全监管。

三、根据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要求和国际辐射防护实践，不得采用电离辐射设备进行大规模人体相关普查性质的检测，因此使用单位应确定使用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正当性并严格限定其使用范围和对象，不得在公共场所对公众大规模使用。

四、你厅应严格执法，对未经许可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单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公众安全。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关于转让国外放射源相关请示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328 号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让国外废旧放射源的相关请示》(高通发〔2016〕35 号)收悉。经研

究，现函复如下：一、鉴于你公司回收的 42 枚放射源中，33 枚放射源来自英国（出厂日期为 2005 至 2009 年），9 枚来自阿根廷（出厂日期为 2009 年），未达到使用寿命，再利用价值较高，同意你单位转让至中核同辐（四川）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二、该批放射源达到使用寿命后，由你公司负责返回原出口方。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8 日

抄送：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238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函》（《津环保辐函〔2016〕23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 γ 辐照装置退役》（核安全导则 HAD401/07-2013）的有关要求，辐照装置贮源井内全部放射源移出并妥善处理，应对贮源井水进行水质监测。若贮源井水的活度浓度和排放总活度低于控制值，经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后可先实施排放，再进行辐照装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若确定贮源井水污染时，应先进行辐照装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贮源井水排放过程中，应随时对水面进行剂量率监测，以防止井内有遗留的放射源。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 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关于高压送变电设施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4]253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高压送变电设施适用标准的请示》（京环保辐管字〔2004〕387号）收悉。现函复如下：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24-1998）执行，330kV、220kV 和 110kV 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管理，可以参考该标准（HJ/T24-1998）执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关于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

环办〔2004〕36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家现有两个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保辐字〔2004〕16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该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相关的设施或设备，但不包括为病人安排的医疗或诊断照射。

二、你局在环境影响评价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中，应执行《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闽环保监〔2003〕14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豁免水平以下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电磁辐射设备的豁免水平，按照《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也是指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二、由于移动通信基站数量较多，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时，可以采用抽测的方法。抽测的基站，应主要考虑环境敏感区域的基站、可能在公众活动区域造成较大电磁辐射水平的基站以及某优势地点架设多部基站等具有代表性的基站。抽测数量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三、移动通信基站的豁免水平，按照 GB8702-88 中第 3.1.2 条进行确认。

第六部分 执法解释

关于涉及苯并芘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20〕244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苯并芘是否属于法释〔2016〕29号解释中“有毒物质”有关事项的请示》（鲁环呈〔2020〕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2019年1月，我部与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共包含11种物质，苯并芘不在其内。该名录属于开放名录，将适时调整、修改。

经我部组织有关技术机构论证，苯并芘中的苯并[a]芘属于致癌物，同时具有致突变性和生殖毒性，数十项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均已将其列入重点管控的污染物。因此，我认为，应当将苯并[a]芘作为《解释》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开展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有关工作。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20〕122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转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恶臭气体超标处罚适用法律的请示》（云环函〔2019〕73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相关法律规定

（一）关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关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三）关于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法律适用意见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我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导致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同时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属于当事

人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条款的情形。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即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需注意的是，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已作出特别规定。

因此，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应当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19〕338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若干问题的请示》（豫环〔2019〕2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函复如下。

一、关于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

建设项目在发展改革部门按一个建设项目进行核准、备案，但实际中分期建设的，对项目开工前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且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说明该项目是分期建设的，可以依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以当期工程总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对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中未明确该项目是分期建设的，应当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

二、关于已经基本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

建设项目基本建成但未全部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属于仍处于建设过程

中,应当依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五条、第六条,认定其总投资额。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关于《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执法函〔2019〕29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执行〈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2019〕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属于推荐性标准,适用于对工业污染源的现场检查活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工业污染源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均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法规函〔2019〕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为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有关要求，加大对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结合有关行业协会意见，现就《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组合聚醚中检测出 CFC-11 的有关认定

实践中，利用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的行为，属于《条例》第三十二条约束的使用行为。

经检测，生产出的组合聚醚中 CFC-11 含量在 0.1%（质量分数，下同）及以上的，可以认为组合聚醚生产单位已经构成利用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的行为。

生产出的组合聚醚中含有 CFC-11，但含量在 0.1%以下的，对组合聚醚生产单位是否构成利用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的行为，立案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其他调查情况作出判断。其他调查情况可以包括：组合聚醚生产单位能否说明及证明组合聚醚中含有 CFC-11 的合理原因，以及能否提供确未使用 CFC-11 的有关证据等。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该组合聚醚生产单位生产的其他批次组合聚醚产品进行检查。

二、关于聚氨酯泡沫制品中检测出 CFC-11 的有关认定

实践中，直接利用 CFC-11 生产聚氨酯泡沫，或者利用含有 CFC-11 的组合聚醚生产聚氨酯泡沫的行为，属于《条例》第三十二条约束的使用行为。

生产出的聚氨酯泡沫制品检测出含有 CFC-11 的，可以认为聚氨酯泡沫生产单位已经构成直接利用 CFC-11 生产聚氨酯泡沫，或者利用含有 CFC-11 的组合聚醚生产聚氨酯泡沫的行为。聚氨酯泡沫生产单位利用含有 CFC-11 的组合聚醚进行生产的，可以追查该组合聚醚的来源，另案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法规函〔2019〕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

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条例）施行以来，关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下简称“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新旧条例过渡期间如何适用法律，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以下简称《纪要》）有关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基本规则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实践，并经征求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意见，现就新旧条例过渡期间“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有关法规规定和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基本规则

（一）有关法规规定

新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修订前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日废止，以下简称旧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基本规则

《纪要》明确提出：“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

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条例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继续到新条例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

经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纪要》中提到的“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之前”，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行为终了之日发生在新法施行之前。如果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新法施行之后，则不属于“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之前”。

因此，“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条例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继续到新条例施行之后的，不属于《纪要》规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的情形，不存在新旧条例的选择适用问题，应当适用新条例作出行政处罚。

我部此前印发的相关解释或者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使用”概念及“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法律适用意见

环法规函〔201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指导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管，现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使用”概念及“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理解和适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条例》第三条中“使用”概念的法律适用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我认为，该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仅包括直接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还包括利用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如，利用含有一定浓度 CFC-11 的组合聚醚，生产聚氨酯泡沫的情形，可以适用《条例》有关“使用”的规定。

二、关于《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法律适用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我认为，该条规定的“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不仅包括依法应当获得生产配额许可证但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情形，还包括依法不能获得生产配额许可证而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情形。如，生产已经列入淘汰落后产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形，可以适用《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规定。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生产”概念的法律适用意见

环法规函〔2019〕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对《条例》规定的“生产”如何理解和适用，存在不同观点。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法发现的问题

近期，我部在相关执法活动中发现，一些企业在从事生产活动时，附带或者联带产

生了一定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情况是：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企业，主要采用甲醇法和甲烷法进行生产。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生产线，通常要产生四氯化碳副产品或者联产品。原料中甲醇或者甲烷与氯气的不同比例，影响着四氯化碳的产生比例。总体上，各种生产工艺副产或者联产的四氯化碳比例在 4%-8%之间。

四氯化碳属于甲烷氯化物。甲烷氯化物是有机产品中仅次于氯乙烯的大宗氯系产品，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有机溶剂。其中，四氯化碳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属于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物质。

二、法律适用意见

关于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企业，由于工艺原因副产或者联产出一定量四氯化碳的情形，是否属于《条例》规定的“生产”行为，我认为，《条例》规定的“生产”，不仅包括以生产特定产品为目的的生产，还包括由于工艺原因必然产生副产品或者联产品的生产行为。由于作为副产品或者联产品生产四氯化碳的问题较普遍，为便于对该类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应当将由于工艺原因副产或者联产出一定量四氯化碳的情形纳入《条例》中“生产”概念的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8〕102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8〕1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三部现行法律中均删除了排污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仍有排污申报登记的相关规定，各地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依法开展工作。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政法函〔2018〕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以来，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下简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在法律适用、追溯期限以及后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方面，实践中存在不同争议。经研究，现就有关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一）相关法律规定

2002 年公布的原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

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14 年修订的新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016 年修正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通过以上法律修订，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限期补办手续”的要求。

（二）法律适用

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我部 2016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6 号）已对“新法实施前已经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的法律适用”作出相关解释，现针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补充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或者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2. 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或者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一）相关法律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1.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 号）规定：“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据此，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2.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建设项目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期间，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四）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具有超过污染物

排放标准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等情形之一，分别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三、关于建设单位可否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一）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14 年修订的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增加了处罚条款，该条款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第三十一条相比，未规定“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内容；2016 年修正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亦删除了原环境影响评价法“限期补办手续”的规定。不再将“限期补办手续”作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但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二）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

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 1.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
- 2.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单位同时存在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我部之前印发的相关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如何认定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连续性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23 号）和《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470 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行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政法函〔2018〕122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企业废水超标排放但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甬环〔2017〕10号）收悉。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违法排放污水行为的监管，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函复如下：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对只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联系，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如何确定罚款额度问题的复函

环办政法函〔2017〕1732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确定罚款幅度的请示》（浙环〔2017〕1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违反“三同时”制度、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但没有明确罚款的幅度范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7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

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环发〔1997〕639号），确立了“比照适用”的基本原则。该复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废止），已不宜再继续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以及具体情节，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确定相应的罚款数额。

三、《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环发〔1997〕639号）自本复函印发之日起废止。

特此复函。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有关 意见的复函

环办政法〔2017〕2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6〕109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意见（见附件），函复如下：

一、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因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11月27日作出的《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否以环保评价许可为前置条件问题的答复》（〔2006〕行他字第2号）

现行有效，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三、关于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环境保护部之前所规定与本复函不一致的，按本复函执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公民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复函》（环办函〔2009〕12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函复。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法办函〔2017〕86号）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函〔2017〕8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征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就环境保护部提出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的《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否以环保评价许可为前置条件问题的答复》（〔2006〕行他字第2号）（以下简称《答复》）的效力问题以及通过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是否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问题，回复如下：

该《答复》是针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环评审批应否作

— 3 —

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颁发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的问题作出，明确了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该《答复》现行有效，性质上不属于司法解释，但是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7年3月15印发



— 4 —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印发

关于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形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21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逃避监管非法排放污染物情形认定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6〕6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均明确规定了“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对你厅请示问题的法律适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均应依法查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影响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性质的认定，但可以作为判定违法情节轻重的因素予以考虑。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配套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不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据此，如果排污单位未配套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符合“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构成要件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处。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0月2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98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应当如何适用的请示》（津环报〔2016〕3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环发〔2009〕88 号）等相关规定，现场监测可视为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的比对监测。若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数据与经过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政法函[2016]720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适用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6〕13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15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你厅《请示》涉及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通告》（穗府〔2015〕13 号）第七项中关于“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

施，其燃料须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的内容，以及第八项“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我省对气态清洁能源锅炉的相关要求”的规定，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对锅炉使用环节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2015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15〕33号）收悉。对地方环保部门在适用该条文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执法主体

2014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是在修订后新增的条款。对于“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此前在单行法层面已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作出了规定。对于执法主体，新《环境保护法》作出了新的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我们认为：

第一，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执法主体不限于环保部门，还包括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环保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的，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执法主体，已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而是应当包括涉案违法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各级环保部门。

在环境执法实践中，两个以上环保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下级环保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立案处罚的环保部门在决定立案处罚的同时，应当将立案情况通报其他有处罚权的各级环保部门。二、关于罚款数额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对罚款数额未作出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可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罚款额度为“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三、关于“未批先建项目”是否适用“限期补办手续”的问题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以罚款。

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我们认为：对“未批先建项目”，应当适用新《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处罚措施，不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限期补办手续”的规定。

四、关于新法实施前已经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的法律适用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在2015年1月1日前已经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1月1日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应当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以拘留。

对已经建成投产或者使用的前述类型的违法建设项目，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

见》（法工委复〔2007〕2号）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罚。即，对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相应处罚；同时，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罚。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月8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环办函〔2015〕207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予以解释的函》（京环函〔2014〕72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我部按照“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的原则，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印发了《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再组织开展上市环保核查。

二、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责任，我部优化调整了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工作。今后，我部不再直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我部之前在各类文件中发布的有关行业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不再执行。地方政府对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另有规定的，地方环保部门可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核查，但须严格遵循“自愿、透明、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之前我部提出的要求企业出具环保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四、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我部关于污染源环境监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发放、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信息，以便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机构查询。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快推进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工作。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0 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办公厅，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1]76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适用问题的请示》（浙环〔2011〕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对《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具体应用问题，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已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水污染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

环函[201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08 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经请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现就《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具体应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法律授权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二、确定“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时，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污水排放量的认定，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关于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或者监督性监测方法，对违法行为发生时所排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进行认定。

2.关于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实施违法行为不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 30 天的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期间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

三、排污者具备法定减缴、免缴、不缴排污费情形的，不影响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四、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环境保护部此前所作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水污染执法 解释 通知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超标排放行为行政处罚适用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0]9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超标排放执法问题的请示》（湘环报〔2010〕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有关法律对生活垃圾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该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还规定，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等污水经处理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可直接排放。

二、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超标排放渗滤液的，应当据此处罚。但有《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6号）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限期治理。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258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请示》(冀环法〔2009〕31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罚款。该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并报批环评文件，但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决定暂缓审批其环评文件的，如果建设单位在报批环评文件后未获批准前又重新擅自开工建设的，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如果建设单位在报批环评文件后未获批准前未重新擅自开工建设的，则不能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122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黑环函〔2009〕13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按照上述规定，炼焦产生的废水用于熄焦，污染物排放至大气当中的，不应缴纳污水排污费，而应按照排放至大气中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缴纳废气排污费。

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九条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时，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核定；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核定。”根据上述规定，核定熄焦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不具备废气监测条件的，可监测核定用于熄焦的炼焦废水中氰化物、氨等污染物排放量，再折算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若不具备炼焦废水监测条件，可暂参照《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和《工业污染核算》中相关系数核定其炼焦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在焦炭行业排放标准颁布实施前，炼焦企业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其中，炼焦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控。超出上述标准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有关意见 的复函

环办函〔2008〕667 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你办转来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关于商请对〈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的函》（法工经函〔2008〕5 号）收悉。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并充分、合理考虑实际需要，我们作了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新《水污染防治法》第 58 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上述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只要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禁止建设。但是，对于既无法调整饮用水水源和保护区，又确实避让不开的跨省公路、铁路、输油、输气和调水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批准建设。但必须具有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并在铺设线路方案上科学论证，从严要求，并采取防遗洒、防泄露等措施，设置专用收集系统，对所收集的污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异地处理和达标排放，而且应当对施工阶段提出严格的环保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名录》已明确规定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因此，上述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应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名录》确定的审批权限执行。

二、关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1、新《水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和上述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是指因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可能对水体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排污口未设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2、新《水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第一款还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000 年 3 月 20 日开始施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规定：“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和现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属于违法项目，因此应当依法作出予以拆除或者关闭的处罚决定。

在《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合理、妥善安排，采取拆除或者关闭措施；对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确实没有对水体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的要求，对此类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以上意见，供参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责令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停止建设、补办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08〕19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请示》（豫环〔2008〕3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关于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环保部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如果建设单位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停止建设的决定，环保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关于补办手续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该款规定的“补办手续”是对违反环评规定的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即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部门对建设单位根据“补办手续”的要求而报送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后，依法可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停止建设 补办手续 复函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08〕72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请示》（辽环〔2008〕8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企业内部无论是固定噪声源、还是企业厂界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均属于企业整体产生的噪声，应在企业厂界外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规定进行监测。如果厂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了厂界外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应对企业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排污费 适用 复函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7〕112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豫环文〔2007〕3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有关法规对企业试生产提出了严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在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办法》第十条规定：对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环保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保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对企业试生产期间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应视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应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应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试生产期间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排污超标的，应分别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试生产期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分别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对试生产超过1年（核设施建设项目为2年）仍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可认定为试生产结束投入正式生产，应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试生产 违法处罚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派出机构，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采砂（石）船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7〕303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省《关于对采砂（石）船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2007〕11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采砂（石）船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原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第三条第四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规定，对采砂（石）船应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二、采砂（石）船在采砂过程中，排入河道的水和水中的沙石不另外产生污染物，不应对其征收污水排污费。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采砂（石）船排污费 复函

厂界噪声超标应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环函〔2008〕72号

关于《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环境保护部经研究，近日做出解释，全文如下：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企业内部无论是固定噪声源、还是企业厂界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均属于企业整体产生的噪声，应在企业厂界外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规定进行监测。如果厂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了厂界外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应对企业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环境保护部

2008年5月13日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7〕14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如何征收排污费问题的请示》（宁环发〔2007〕2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对工业企业污水排向农田、用于林地灌溉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判断其是否超标，并相应征收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

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规定，用于农田灌溉的污水必须是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必须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标准，不允许未经处理直接向农田、林地等排放污水。当地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废水 排污费 复函

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依据《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处罚

法工委复〔2007〕2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研究，近日做出解释，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审批”的建设项目，可以包括《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规定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备案”的建设项目中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依照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按照本条的规定办理。

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

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7年3月21日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时听取陈述申辩时限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6〕2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时限设定问题的请示》（新环科字〔2006〕14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该法第四十一条还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未规定统一的陈述和申辩时限。为了规范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环保部门的行政效率，我局制定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时限规定为自接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时限的情况下，可按此规定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处罚 时限 复函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环办函〔2005〕841号

四川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危废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2005〕177）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试生产。此类经营单位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根据建成设施的工艺水平和条件论证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如危险废物焚烧、贮存等污染控制标准）。

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发现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污控 试生产 危险废物 复函

关于工业企业内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性质认定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27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工业企业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性质认定的请示》（新环办字〔2005〕14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从你局请示中反映的情况看，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基本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有别于专为处理企业内工作人员生活设施（如食堂、浴室、卫生间等）排放污水而

设立的附属设施，在性质上应当认定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三条规定：“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

因此，对这类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费征收，应当适用《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259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单位向城市下水道排放用水冲稀的污泥的行为如何进行环境违法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05〕5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你局请示中反映的某企业将产生的污泥直接用水冲稀排入城市下水道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另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环保部门可以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两种法律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规定，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定性处罚。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5〕243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水电建设项目建设排污申报、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请示》（黔环呈〔2004〕9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六条规定：“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我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规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在项目试生产前3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15日前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作为直接的责任者，应当依法履行排污申报和缴纳排污费的义务。大型建设项目不同施工单位分别承担施工任务的，应按施工单位分别申报、核定排污费。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排污收费 复函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239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认定问题的请示》（川环〔2005〕5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认定问题，2003 年我局在《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环发〔2003〕177 号）中明确提出：“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可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根据上述规定，在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如果你局请示中所反映的企业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即可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如果该企业未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即停运污染物处理设施，即可认定为擅自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都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违法 认定 复函

关于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137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认定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问题的请示》（川环〔2005〕2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21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主题词:环保执法 解释 复函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煤矿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5〕12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我区煤矿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宁环发〔2005〕1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露天煤矿产生的地表土石、矸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2004年12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消了对一般固体废物征收排污费的规定。从2005年4月1日开始,对一般固体废物不再征收排污费。但是对2005年3月31日以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仍要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31号令)规定的标准征收2005年1月至3月的排污费。

二、露天煤矿产生煤粉尘的排污费征收。

我局《关于露天煤矿产生粉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483号)已有答复,请参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煤矿 排污收费 复函

关于露天煤矿产生粉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4]483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征收露天煤矿产生粉尘排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内环字〔2004〕44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露天煤矿产生煤粉尘的，应当缴纳排污费。

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根据该规定，对露天煤矿在生产、堆放、破碎、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应当征收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1 号令）附表废气部分中“一般性粉尘”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关于煤粉尘排污量的核算方法。

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九条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时，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核定；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核定。”根据该规定，在我局未制定统一的物料衡算方法前，可暂参照《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等技术手册，核定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污染物排放量。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露天煤矿 粉尘 排污费 复函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5]7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动车报废”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政法字〔2004〕64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内贸易部、原机械部、公安部、

原国家环保局 1997 年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应当报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7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2002 年国务院批准了北京市的《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农用运输车及运输用拖拉机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标准》等 9 项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按国务院规定，对同一时段生产的同一车型不能采用一种以上的测量方法和排放限值。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

环函[2004]434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请示》（闽环保法〔2004〕4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4 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除由工商部门查处外，环保部门也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根据以上规定，对既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也未取得环保许可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环保部门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还应就其无照经营行为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此类无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以实际经营者作为处罚相对人。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4〕400号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深环〔2004〕31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不再另行发文公布保留

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国务院先后以决定的形式发布了三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因管理需要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以决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保留。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的安排，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设定权限，依法继续实施，不需要另行公布。

为方便地方环保部门和社会公众了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清理的结果，我局发出了《关于发布环境行政许可保留项目的公告》（环发〔2004〕119号）。但该公告不影响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应予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1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法第64条第（三）项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据你局请示反映，《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3年增刊第四期）第六条规定：“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

移危险废物之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上述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并无矛盾，应当予以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按照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分别报告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保部门。

三、国家推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避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风险

为了对全国危险废物处置目标、原则、布局、规模、投资等进行统筹规划，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04〕16号）。

该规划规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遵循“集中处置、合理布局”的原则。“原则上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接纳辖区内生活、科研、教学及产生量较少的企业的危险废物”。

“原则上以设区市为规划单元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在合理运输半径内接纳处置辖区内所有县城医疗废物。”该规划还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

据此，危险废物的处置应遵循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如果本地区已经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辖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就近送该集中处置设施予以处置，避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风险。

四、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违反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查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4条第三项进一步规定：“转移危险废物，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危险废物 转移 处置 复函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425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豫环法〔2004〕1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关于法律、法规的适用规则，我国《立法法》已有相关规定。《立法法》第 79 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第 83 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对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环境违法行为，应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环境法律的效力高于环境行政法规，故应优先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在具体的执法中应当首先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属于同位阶的环境行政法规，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是新的规定，按照优先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则，应当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和法规适用关系的复函

环函[2004]1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桂环法函〔2004〕8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施行。根据《立法法》第 79 条关于“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如果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效之日(即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后发生,或者虽然该违法行为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发生但一直延续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后,对该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关于请示反映的问题

你局请示反映,某单位实施改建,该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单位从 2002 年开始改建,到 2003 年 9 月 28 日开业,都没有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污水用于草坪绿化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107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单位草坪绿化用水量如何扣除的请示》(闽环保法〔2004〕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鼓励节约用水,排污单位处理达标后用于自身绿化浇灌的污水,可从其污水排放量中核减。其他单位浇灌草坪用水量的经验数据,不能直接作为核定另一些单位浇灌用水量的依据。

福州市环保局反映的某企业产生的污水是否全部用于自身绿化浇灌或者存在偷排情况,以及浇灌用污水渗入地下是否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等问题,环保部门应对其加强监测,在掌握有效证据后依法处理。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污水量 复函

关于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98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监〔2004〕7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4 条规定，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均属固体废物。另据该法第 75 条的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同样适用该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4 条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

2000 年 5 月 29 日，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4 号）第 5 条“污泥处理”部分明确规定：“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理。”该政策第 7 条“二次污染防治”部分规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过稳定化处理后的污泥，用于农田时不得含有超标的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卫生填埋处理应严格防治污染地下水。”

据此，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泥用于农用或填坑垫地应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制；对浸出毒性符合危险废物规定的，按危险废物处置。

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应当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防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污染环境的规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适用的复函

环函[2004]97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行政复议有关事宜的请示》（云环发〔2004〕18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法具有独立的审批权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赋予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权。在审批过程中，环保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自主作出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环保部门的审查对象，环保部门没有义务完全接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根据法律规定，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权做出同意、否决或者要求修改的审批决定。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由于评价单位和专家个人主观或者客观的原因，实际存在评价结论失实和意见不尽准确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3 条特别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设公共卫生设施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置医疗机构的环境管理规定

1. 关于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保护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 10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全面考虑建设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选址地区的地理等因素进行调查研究，并在收集建设地区的大气、水体、土壤等基本环境要素背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制定最佳的规划设计方

案。第 11 条规定：“凡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废渣（液）、恶臭、噪声、放射性元素等物质或因素的建设项目，严禁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区内选址。”第 14 条规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烟雾、恶臭、噪声等物质或因素的建设项目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选址的特别要求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非典防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环发〔2003〕87 号）明确规定：“涉及新建、扩建、改建“非典”防治及有关公共卫生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应重点做好合理布局，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并设置防护距离。”

此外，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1994 年 8 月 29 日）第 15 条、第 16 条的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应当分析选址与周围食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布局的关系。该细则第 20 条进一步规定，对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3. 关于医疗废物的环境管理规定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第 2 条的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又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 1998 年 1 月 4 日发布，环发〔1998〕89 号）的规定，“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属于该目录列举的第一类危险废物，即“医院临床废物（HW01）”。

因此，环保部门对产生医疗废物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选址布局 and 卫生防护的要求。

三、关于反映的问题

你局请示和案件背景资料反映，某医院拟选地址位于旅游、度假、餐饮密集区，且该医院与其周围先前已经存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之间不具备设置必要防护距离的条件，所在地环保部门经审查认定该医院与周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环境功能上具有不相容性，并批复“该地不适宜建医院，请另行选址后再报环保部门审批”。根据前述《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国家关于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环保部门的批复并无不当。

如果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请你局组织调查，并报我局依法处理。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 审批 法律适用 函

抄送：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96 号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济环字〔2004〕39 号）收悉。经研究，并商卫生部同意，函复如下：

一、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关于医疗废物的范围和种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废物名录已经作出规定。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为了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于 1998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89 号）。该名录列举的第一类危险废物即为“医院临床废物（HW01）”，并明确指出该类废物是“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二、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废物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 3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

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该条例第 27 条作了专门的限制性规定：“医

疗机构对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作记录。”该条例第43条规定，对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应当销毁而未进行销毁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10月10日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等五个类别，并列举了六种“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其中，第1种废物组分或者废物名称为：“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废物；第6种废物组分或者废物名称为：“6.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该目录还特别说明：“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根据以上规定，对用于人体并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包括使用后的一次性注射器和一次性输液器，不论是否剪除针头，均应按照医疗废物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关闭桂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桂环法函〔2004〕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关于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我局《关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适用法律的复函》（环发〔2000〕187号）做出解

释：在国务院对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做出规定之前，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此，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提出意见报请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其停业、关闭。

你局请示反映，某公司在水泥生产中排放粉尘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严重污染环境，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其作出了限期治理决定，并要求该公司治理后“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但该公司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没有完成治理任务。

根据国家关于限期治理的法律规定，所在地环保局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报请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其停业、关闭。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4]1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金矿尾矿库如何征收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3]27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设计和运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6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该法第34条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法实施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必须限期建成或者改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设计和运行规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设计要求包括：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

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贮存、处置场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2 条第二款、《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排污费。

三、据你局请示反映和基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某金矿尾矿库存在未设置集排水设施和导流渠,用尾沙和废矿石筑坝易被雨水冲刷流失,工业固体废物中有生活垃圾混入,现场可见部分渗滤液,经沙滩径流入海域,以及未按标准设置图形标志等事实。对照前述规定可以认定,该尾矿库在设计、运行管理方面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限期改造,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关于对餐饮等服务企业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55 号

你局《关于对餐饮等服务型建设项目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是否包括停止营业的请示》(闽环保法[2003]1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兴办饮食等服务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国家环保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1995 年 2 月 21 日,环监[1995]100 号)第 5 条规定,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有涉及污染项目的,应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二、对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饮食等服务企业，可以责令停止营业，违反“三同时”制度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由于其营业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环保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营业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针对行为人的具体行为特征，即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投入营业，作出“责令停止营业”的处罚决定。

另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环保部门对未依法取得环保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处罚。

综上所述，你局请示中反映厦门市环保局对既未办理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也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的某餐饮店，依法实施责罚。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对未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的污水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20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已开征污水处理费后尚未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能否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请示》陕环字[2003]4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根据以上规定，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后，环保部门不再向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的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但是，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单位，环保部门应依法对其征收污水排污费。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11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费征收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03]10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申报核定、复核和排污费数额的确定、征收及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我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 号）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

我局《关于统一规范环境监察机构名称的通知》（环发[2002]100 号）规定：将各级“环境监理”类机构更名为“环境监察”机构。环境监察机构所承担职能，工作制度、程序等有关管理要求仍按现行环境监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1991 年 8 月 29 日，国家环保局发布）第五条规定：“环境监理机构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 4 款规定：“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根据该款规定，除行政机关之外的其他组织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或者法规授权。

根据以上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征收排污费”应为委托执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3]1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

在清理整顿不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中，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反映部分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现象相当严重。为了查处此类违法排污行为，现就有关违反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规定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认定和处罚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认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 1.将部分或全部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入环境；
- 2.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
- 3.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
- 4.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5.将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短期或者长期停止运行；
- 6.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 7.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 8.违反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故意”的认定

排污单位明知上述行为可能导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环保部门对该行为可以认定为“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1、环保部门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规定，责令

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并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排污单位限期恢复正常使用，并应同时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2、环保部门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正常使用，并应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处理设施 违法 认定 意见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环函[2003]149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如何处罚的请示》（青环发[2003]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负责废物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5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该法第31条还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59条第（一）款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如果以异地处置方式处理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则应负责废物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并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废物的产生量、实际流向和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委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废物丢弃行为，依法应由废物产生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具体的运输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他人实施。根据委托关系，废物产生单位与承运单位之间形成民事合同关系后，并不改变废物产生单位所处的行政相对人地位。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依法对承运人的运输行为包括运输过程承担法律后果。

作为委托运输方的废物产生单位，可以依据合同要求承运单位对运输过程中的违约

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这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民事责任关系。

三、关于你局请示问题的法律适用

对于你局请示的情况，环保部门应当以废物产生单位作为环境行政管理对象。对通过运输以异地处置方式处理固体废物的废物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发现运输过程中存在丢弃废物的事实后，可以要求其如实提供废物的产生量、实际流向和处置等有关资料；对于不按规定申报或者申报时弄虚作假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9 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废物产生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包括责令如实申报和清除运输过程中丢弃的固体废物。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省辖市级环保部门包括自治州环保部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135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权限的请示》（云环法发[2003]22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年 5 月 31 日通过，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第四条规定，“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据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所指“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仅包括下设区、县的市（不含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包括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机动车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107 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动车排污收费问题的来信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杭州等三城市实行总量排污收费试

点的通知》（环发〔1998〕73号），你市在进行总量排污收费试点时，开展了机动车收费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局配合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研究制定全国的排污收费新标准时也一直坚持依试点成果，征收机动车排污费。对此，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表示了理解。

最近出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令第31号）规定：

“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废气排污费。”并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杭州等三城市实行总量排污收费试点的通知》（环发〔1998〕73号）等，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排污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对机动车等暂不征收排污费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规定：“今后，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再出台新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未明文规定对机动车征收排污费。二是《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规定的排污费收费对象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包括自然人。现在拥有机动车的自然人越来越多，如果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机动车征收排污费，对自然人拥有的机动车不能收费，会造成社会的不平等。

请你局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停止机动车总量收费后的遗留问题。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众意见可否作为否决建设项目的理由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90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公众意见可否作为否决建设项目理由问题的请示》（浙环函〔2002〕29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将公众意见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公众对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项目产生的噪声、油烟、异味等扰民问题很敏感，反映也较强烈。这类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要充分反映公众意见。同时，也要根据国家 an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对项目选址是否达到环保要求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根据你局反映的情况，该夜总会直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到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但是，对于夜总会间接产生的噪声影响，如果没有可靠的噪声防治措施，不能确保邻近居民楼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公众又有意见，该夜总会的选址也是不合适的。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复函

环函[2003]10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否属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请示》（闽环环保控[2002]9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第四条规定：“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另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印发，环发[2000]38 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第一部分第三条的规定，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作配套的设施、装置、设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3.1.1.e）。

根据以上规定，为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属于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省属单位下属企业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74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环保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2]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该法第三十九条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规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的单位，依法必须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

你局请示中所指广东省三水石膏矿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义务的法人组织，该矿负责人的管理和财产所有权属省建材产出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可认为该矿属省建材产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辖的企业，而不属于省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对该矿及其下属企业的限期治理，应由其所在地市或县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2]279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2]26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环保部门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都可认定为“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一、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建成；
二、试生产期间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环保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三、试生产期间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从环保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四、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致使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的；
五、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其他情形。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2]166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局《关于对违反不同法律规定的同一行为如何进行处罚等问题的请示》（苏环法[2002]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的规定，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规定。

另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从医用药品的生产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医药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6 条规定，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处置危险废物还必须遵守该法第四章关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又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1 条的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根据以上规定，有关单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高浓度医药废液，该行为同时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环保部门对违法行为人可依照两种法律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规定，定性处罚。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擅自转移产生污染的设备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1]282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请示》（湘环函[2001]10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据这一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均应承担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防治污染的责任。

某单位承租另一单位的生产设施，若该承租单位在承租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即应依法追究承租单位的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法》第 34 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据此，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生产设备转移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缺乏资金、技术、设备或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而无法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结果，环保部门可认定该单位“没有污染防治能力”，并可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35 条第（五）项的规定，追究转移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产的行为适用法律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3]174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未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已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环保法律的请示》（晋环发[2003] 9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法受到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均应依法予以处罚。对既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的法律适用问题，我局曾于1999年在《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等问题的复函》（环法[1999]95号）和《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复函》（环法[1999]249号）中做过解释，即：对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已经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处理。

二、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守法定时效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期限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是一种应受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在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成并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之前，建设单位违法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这种违法投入生产的行为通常表现为继续状态。如果该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并未终了，负责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发现之后，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的规定及时予以处罚。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建设单位无视环保部门审批要求擅自建设或经营产生污染的项目法规适用的复函

环函[2001]25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餐馆取得营业执照后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适用法律的请示》（京环保法字[2001]38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要求，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

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还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该条例第十六条还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对违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餐馆的建设或经营单位如果违反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中关于“同意建设没有油烟污染的餐饮项目”或者“经营项目不得产生油烟项目”的要求，擅自建设或者经营产生油烟污染的项目，而且其油烟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建成但排放油烟未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视为违反建设项目性质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以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建设或经营单位停止其违背审批要求擅自建设或经营的产生油烟污染的项目，并可处以罚款。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排污收费对象的复函

环函[2001]222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如何确认环境管理对象的请示》（川环发[2001]40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保护法》第 24 条和 28 条分别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水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4 条第二款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16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均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并承担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治理污染责任以及其他法律义务。

据此，某单位承租另一单位的生产设施，若该承租单位在承租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则该承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并依法承担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承租单位不得以租赁合同的约定为由，改变或者推脱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采用石灰沤竹土法造纸工艺的小造纸厂是否属于取缔、关闭范围的复函

环函[2001]185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采用石灰沤竹土法造纸工艺的小造纸厂是否属于取缔、关闭范围的请示》（闽环保[2001]控 39 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国家经贸委的意见，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等“十五小”要予以取缔。经与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并经国务院同意，原国家环保局于 1996 年发布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土法生产”的判定标准和原则做了具体的界定。根据该通知，界定土法生产企业的原则是：“所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浪费大；对生态和环境有严重影响和破坏；危害人体健康；难以形成经济规模和产业规模的生产企业”。该通知同时要求：“现有年产 5000 吨以下造纸厂，有化学制浆车间的一律按期取缔”。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国家经贸委第 6 号令）规定：有化学制浆车间、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属落后生产能力，应予淘汰。

按照以上原则和规定，我们认为，采用石灰沤竹土法造纸工艺的小造纸厂，使用了化学原料（石灰），工艺落后，有污染，规模小于国务院规定的年产 5000 吨限额，而且其产品又主要用于生产迷信用品，应当列入取缔范围。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违法销售含铅汽油行为执法解释的复函

环函[2001]113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豫环法[2000]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为了防治机动车辆排气污染，实现车用汽油无铅化，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8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含铅汽油的通知》。该通知对国家限期淘汰的含铅汽油的范围和认定条件做了规定。2000 年 4 月 29 日新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4 条要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有关汽油生产和销售单位及个人，环保部门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4 条予以处罚。

二、关于含铅汽油的使用范围问题，我局专门询问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家经贸委等主管部门。据统计，含铅汽油绝大部分是车用（99.97%），少部分用于航空（0.03%）。因此，《大气污染防治法》所指“含铅汽油”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含铅汽油的通知》中所指的“车用含铅汽油”的适用范围应视为一致。少数汽油销售单位以所销售含铅汽油用于发电等非车用为借口，违反国家规定销售含铅汽油，经查证属实，环保部门应依法处理。

三、对违反国家限期淘汰含铅汽油的规定销售含铅汽油的单位或个人，环保部门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4 条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其中，违法销售的含铅汽油既包含购入成本，也包含销售后的收入或利润。销售单位或个人购进违法汽油的本金，由于其用于违法行为，故不应受法律保护，环保部门在实施“没收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处罚时应一并没有收。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1]70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请示》（浙环法[2001]59 号）

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6条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据此，一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均应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二、个体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产业活动单位

关于个体经营者作为单位的问题，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第6条专门规定：“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双重性，既从事生产活动，也进行生产消费，很难把生产经营与生活消费截然分开，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列入居民户中。”该《暂行规定》第7条还进一步规定：“以活动场所和经济活动性质为基本条件。在一个场所，从事单一经济活动的独立核算单位，就不再划分产业活动单位，这些单位既是独立核算单位，也是产业活动单位。”该《暂行规定》第五条还规定：“产业活动单位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根据上述规定，个体经营者应属于独立核算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作为产业活动单位的个体经营者，在其作业场所因从事生产、经营或其它业务活动产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你局请示中反映少数个体经营者认为其不属于“单位”因而不应缴纳环境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行为，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不符，也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20〕166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请示》（赣环环评〔2020〕3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我部同意你厅提出的疫情期间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疫情结束后，你省可根据实际，规定排污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手续。

请加强对延期期间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并及时告知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关于续建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2×240万吨/年球团项目的复函

环评函〔2019〕58号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续建“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2×240万吨/年球团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你公司2×240万吨/年球团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五年内开工建

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需重新审核。

二、鉴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且项目停建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排放标准也发生了变化，建议你公司进一步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2015 年，我部印发了《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下放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你公司商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明确机场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函

环评函〔2019〕50 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明确机场项目审批权限的请示》（赣环环评〔2019〕3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我部 2019 年 2 月印发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运输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已经下放，不属于我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9〕74 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黔环呈〔2018〕24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来信所述的艾草精油提炼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第 39 类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项目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2 日

抄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1129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要求认定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浙环〔2018〕1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同意你厅意见，河道清淤、建筑施工等市政工程产生的污泥通过压滤方式减少污泥含水率，压滤后的污泥外送处置，压滤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其他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1040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请示》（豫环文〔2018〕20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来函所提“金银加工提纯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类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2 日

抄送：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259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要求认定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浙环〔2018〕1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第六条的规定，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按照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类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6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秸秆炭化制肥项目环评类别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518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秸秆炭化制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豫环文〔2018〕13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同意你厅意见，秸秆炭化制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0日

抄送：其他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图书装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702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图书装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冀环评函〔2018〕81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同意你厅的意见，对工厂化图书装订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1日

抄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页岩气开采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725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页岩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渝环〔2018〕10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明确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中的新区块开发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与区块范围概念不同，已通过规划环评的规划范围内的新区块开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7〕154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豫环〔2017〕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铁合金重熔类项目与以矿石为原料的铁合金制造项目后续工序的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类似，同时考虑其行业分类和产品性质，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62类“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专业从事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洗涤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7〕1596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专业从事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洗涤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的请示》（皖环〔2017〕9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近年来，部分地区专业从事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等洗涤的服务行业发展较快。来函所述的此类项目具备一定规模，兴建生产厂房或租用工业用房，配备专业洗涤烘干整理车间，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较大，主要污染因子涉及COD、BOD5、SS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名录》）

第六条的规定，同意将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等洗涤项目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此类项目中涉及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工业废水处理等其他内容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名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电解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7〕891 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电解铝验收有关问题的请示》（甘环发〔2017〕6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适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发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提出“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因此，电解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涉及防护距离的，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确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意见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6〕1465 号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是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请示》（藏环发

〔2016〕5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我部于2015年4月印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你厅所列工程在具体实施中可能会对区域水环境和生态等产生环境影响，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来文所提及的沟道治理、护岸护坡、拦沙、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属于名录中的防洪治涝、河湖整治和防沙治沙等项目类别，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管理。

二、关于你厅所提部分工程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我部认定。

三、目前，我部正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修订，对你厅所提意见，将在下步工作中一并考虑。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

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238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 γ 辐照装置退役过程中贮源井水排放审批问题的函》（津环保辐函〔2016〕23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 γ 辐照装置退役》（核安全导则HAD401/07-2013）的有关要求，辐照装置贮源井内全部放射源移出并妥善处理，应对贮源井水进行水质监测。若贮源井水的活度浓度和排放总活度低于控制值，经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后可先实施排放，再进行辐照装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若确定贮源井水污染时，应先进行辐照装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贮源井水排放过程中，应随时对水面进行剂量率监测，以防止井内有遗留的放射源。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 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关于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主体部门意见的复函

环办函〔2015〕1751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主体部门的请示》（内环发〔2015〕16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七条均规定“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确了规划编制机关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的主体，既包括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也包括组织进行报送。我部与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 号）要求，“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进一步明确规划编制机关是取得审查意见的主体。因此，应由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机关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环办函〔2015〕1242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变更审批权限的请示》（皖环〔2015〕58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批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7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请示》（内环发〔2015〕5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我部印发了《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 号），将西部地区国家规划矿区内年产 500 万吨以下（含 500 万吨）规模的煤炭开发项目环评文件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2015 年 3 月 16 日，我部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发布了《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明确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环评文件由我部审批。鉴于上述变化，对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乙级环评机构，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正式接受委托，开展处于上述地区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尚未报批的煤炭开发项目环评，可继续履行合同，报我部审批。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部分焦化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复函

环办函〔2015〕182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部分焦化项目环评审批权限问题的请示》（鲁环评函〔2015〕10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和《环

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除炼铁配套的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部直接审批外，其他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分级审批权限实施。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5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224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水泥厂环境防护距离的请示》（闽环保监〔2008〕14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应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社会、环境等相关因素，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气象等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环保标准。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中依法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若与上述环保标准要求不一致，应从严掌握。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意见的复函

环办函[2013]1274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请示》（沪环保评[2013]42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产品属于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应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六条的规定，我部同意你局意见，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J 类（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第 16 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执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请示的复函

环办函[2011]206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N 类（轻工）第 20 项范围的请示》（沪环保评〔2011〕12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第六条的规定，同意将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按《名录》中 N 类（轻工）第 20 项印刷项目类别执行。

二、对《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我部认定后实施；如建设项目基本不产生环境影响，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其确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水泥粉磨站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180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审批权限的请示》(鲁环函〔2010〕102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按照《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规定，水泥粉磨站生产列入产能考核，对新增水泥生产能力的粉磨站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按照国家《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号)要求，报我部审批。

二、对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等不增加水泥生产能力的粉磨项目，应结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严格环评审批。审批权限仍执行我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和《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15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0〕73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和《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号)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有关调整内容，函复如下：

一、除《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年本)》(一)至(十)项以外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

类、允许类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二、除《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一)至(十)项以外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钢压延加工及铁合金等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57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钢压延加工及铁合金等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请示》(闽环保监〔2010〕12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对钢压延加工有关解释，钢管生产加工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对于通过热轧、冷轧工艺加工生产钢管等钢铁制品的建设项目，其审批权限原则上仍按《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即按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对于不涉及炼铁、炼钢的钢压延加工建设项目，其审批权限原则上仍按我部 2009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的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钢压延加工建设项目涉及炼铁、炼钢工程内容，其审批权限则按我部《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 号)执行。

三、铁合金建设项目应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环评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仍按 2009 年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和第 7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环函[2010]250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请示》(浙环〔2010〕2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项目类别中尚不包括拆迁活动。据此，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在实践中，对于拆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粉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进行处理。对于拆迁活动结束后实施的建设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拆迁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U 类第 15 项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132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如何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U 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十五项(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的请示》(湘环报〔2010〕2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对“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的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以下简称《名录》)U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15项对“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作了规定。

我们认为,《名录》第15项规定中的“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包含了回收、加工、再生三项内容,建设项目只要具备其一,有关建设单位即应组织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于对废旧塑料“减容破碎”的理解

对废旧塑料的减容破碎属于加工的一个环节,应作为废旧资源加工项目进行管理。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6]230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规划环评有关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管〔2006〕8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规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因此,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其区域开发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应由批准设立开发区或工业园区的人民政府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审批规划的重要依据。

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也应由环保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审查意见。对于召集审查的具体方式,地方有规定的,暂按地方规定执行;地方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执行。

三、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十一五”有关规划,凡属于《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规定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解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复函

环函〔2005〕504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请求解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函》（闽环保监〔2005〕9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本条规定是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定的。

本条所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是指《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登记卡），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负责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验收组应当提出验收意见。负责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是否予以批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验收组进行现场检查所需时间不包含在竣工验收审批期限（即30日）内，负责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部门应依法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解释 复函

关于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871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我局下属单位落实〈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中有关问题

的请示》（津环保审报〔2015〕4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相关政策的适用问题

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意见》规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此外，天津市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津政发〔2012〕22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允许和鼓励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根据上述政策，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在脱钩过程中，具有原单位事业编制的环评工程师，按照人事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并选择进入脱钩后环评机构工作的，3年内可作为脱钩后环评机构的环评专职技术人员。

二、关于专职环评工程师划转比例问题

（一）根据《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环发〔2015〕37号）的规定，“划转70%及以上专职环评工程师”的含义是指，原环评机构向我部提交脱钩机构资质申请时，在脱钩后机构专职工作的环评工程师中含有原环评机构70%及以上的环评工程师。

（二）对于接收原环评机构70%及以上环评工程师的脱钩机构，我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中规定的环评工程师数量要求核定其资质，但不晋升其资质等级或扩大评价范围。对满足环评工程师数量要求的脱钩机构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四年。

（三）在提交脱钩机构资质申请前，原环评机构环评工程师登记、注销登记和变更登记等手续，按照日常管理要求照常办理；调离环评工作岗位的环评工程师，可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环评机构因环评工程师变化后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我部将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关于环评机构注销资质后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6〕484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受理环评机构资质注销前承接注销后继续完成的环评项目的请示》（赣环评字〔2016〕1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环评机构资质注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继续完成已受理的该机构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对于环评机构注销资质前已承接的项目环评，需向我部上报继续完成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申请文件，经我部审核同意后可继续完成。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因脱钩注销资质的，注销资质前已承接的项目环评，应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要求，将有关材料报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继续完成。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

抄送：其他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关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评脱钩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1773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评脱钩有关问题的请示》（浙环〔2015〕2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5〕87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重新核定资质的脱钩后机构，不晋升资质等级或扩大评价范围。两家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时环评业务合并的，在两家机构均有70%以上环评工程师进入脱钩后机构情况下，核定后的资质不超出两家机构原有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在只有其中一家机构70%以上环评工程师进入脱钩后机构情况下，核定后的资质不超出符合脱钩要求的环评机构原

有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二、鉴于目前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尚未就离岗创业政策出台具体细则，环评机构在脱钩过程中涉及离岗创业人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政策和属地管理原则，可由当地人事主管部门界定离岗创业范围，并按人事隶属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2265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要求明确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问题的请示》（浙环〔2015〕3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附件中评价范围类别划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核与辐射项目”两类。“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资质条件中作为该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是指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别或核工业类别。

你厅来函中请示的“核技术利用和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备“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质的机构中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别或核工业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评价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2〕1389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工作范围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评〔201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6号）中的评价范围资质类别，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项目工程（工艺）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为划分原则，分为11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和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按照现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敏感区、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风力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考虑该类项目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情况，适用“农林水利”环境影响报告书资质类别，具有该资质类别的机构可编制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他风力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质类别，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均可编制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

第八部分 其他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引用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监测函（2020）10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引用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我部环境保护标准管理要求，新制定、修订的质量标准、风险管控标准和排放标准中均明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在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过程中，指定方法以外的标准分析方法，如适用性满足要求，也可采用。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函

环办转发函（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桂环发〔2019〕21 号）。该办法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从审核程序、指标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政策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和测算方法，细化了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验收、核查方式和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转发你们，供借鉴参考，并请结合实际工作，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完成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5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

监测函〔2019〕4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请示》（渝环〔2019〕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标准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90号）是原环境保护部依法对标准作出的解释，与已发布标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目前仍然有效。

二、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应规范使用，若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的，也可以使用。因此，在分析地表水中铅项目时，应根据监测目的、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科学选择《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或《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新发布的地表水中铅的监测方法标准也可按上述原则使用。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2019年2月12日

抄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政法函〔2017〕1488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问题的请示》（苏环办〔2017〕29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该《请示》主要反映，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得到广泛运用的虚拟治理成本法存在适用条件不够明确、治理成本不确定性等问题。对此，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研究论证，结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践情况，编制形成《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见附件），供你厅在开展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时参考。

特此函复。

附件：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单位和推荐机构。

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54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函》（陕环函〔2016〕2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六条规定：“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者申报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相关资料核算排放量、征收排污费；排污者对其申报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相关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年3月25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1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京环文〔2015〕14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2.1.1 规定：“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出口不得视为车间排放口）”。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五项主要重金属属于第一类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规定，应当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并计算排放量，征收排污费。

对同一排放口同时存在六价铬和总铬两种污染物时，考虑到两者属于同一种类，可按污染当量数大的一项征收排污费。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月22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制定砷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38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制定砷污染物污染当量值的请示》（辽环〔2016〕5号）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的有关规定，你厅通过研究测算确定的硼污染物污染当量值为 0.05 千克，在我部未制定硼污染物污染当量值前，经公示后，可用于你省核算硼污染物的排放量。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3 月 3 日

关于确定贵州省锑污染当量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8 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确定贵州省锑污染当量值的请示》（黔环呈〔2015〕17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的有关规定，在我部未制定锑污染物当量值前，你厅测算研究确定的锑污染物当量值 0.02 千克，经公示后，可用于你省核算锑污染物排放量。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关于追缴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235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征收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辽环〔2015〕4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对借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倾倒、混合、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和人员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二、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规定，对非法

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依法追缴排污费，追缴的排污费的缴纳主体是违规借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追缴排污费应由危险废物倾倒、非法填埋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负责。

三、有具体单据、证据表明危险废物系单独倾倒、非法填埋的，排污量据实核定；已经与其他垃圾混合的，按危险废物倾倒、非法填埋所在地政府部门组织处置的混合总量核定。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9 月 21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排污地与注册管理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136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排污地与注册管理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的请示》（苏环办〔2015〕7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原环保总局令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排污费按月或者按季属地化收缴”。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申报排放量、缴纳排污费；企业未在实际生产、经营的场所所在地缴纳排污费的，可以由企业实际注册所在地的环保部门一并核定排放量、征收排污费。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受委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4]259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能否受委托征收排污费请示》（闽环保发〔2004〕2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征收排污费不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1、按照《行政许可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法发〔2004〕2号）附件2关于“行政行为种类”的明确规定，行政许可行为与行政征收行为是两种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而征收排污费（行政征收行为）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实施，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条件。

2、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无论取消、调整还是保留的涉及环保部门或与环保部门有关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项目中，均不包括征收排污费项目。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非行政机关组织征收排污费

行政委托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将其行政职权的一部分交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的一种行为。《行政许可法》中只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权的主体限于行政机关，这种规定对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不具约束力。受委托实施其他行政行为的主体既可以是行政机关，也可以是非行政机关性质的组织。如《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可以将行政处罚委托给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环保部门对作为行政征收行为的排污收费行为，可以委托给事业编制的环境监察部门。我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应当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因此，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可以受委托征收排污费。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委托 排污费 复函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5〕425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粪工艺问题的请示》（豫环〔2015〕10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法规、标准，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我认为，你厅《请示》中所描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所采用的清粪工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

据此，我认为，该清粪工艺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特此函复。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生态司 孔源

电话：（010）6655633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5〕63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的请示》（粤环报〔2015〕18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在我部发布挥发性有机物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前，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广州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经公示后，可用于广州市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三苯的排放量。

《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中“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及排污费计算方法”规定：各地已出台的施工扬尘排污系数，可以继续执行，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出台施工扬尘排放系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经公示后，可用于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的核算，并可以先行试点开展以建设单位为主体的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办函〔2014〕1207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界定成型生物质燃料类型有关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14〕11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未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划分为高污染燃料。近年来，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发展迅速，在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不完全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下，都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空气污染。考虑到部分城市目前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中存在的清洁能源保障不足问题，我部原则同意在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的条件下，由城市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是一种较好的煤炭替代燃料。我部将与相关

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政策法规，促进生物质燃料的推广使用。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1 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关于发布《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修改方案的公告

公告 2012 年第 48 号

为适应当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规范和促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我部决定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进行修改。现公布修改方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修改方案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

复函

环办函[2011]158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请示》（闽环保防〔2011〕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重金属排放企业是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重点。2003 年 6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要求对冶金等 13 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开展环保核查。2008 年 6 月，我部印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明确了上市环保核查的行业分类，将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制造、加工

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排放的行业，列入上市环保核查工作范围。

二、国务院明确要求严格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为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2009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以下简称《通知》），将含铅蓄电池等行业确定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重点行业，同时明确要求“严格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完善公司首次上市或再融资、资本重组环保核查制度。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证监会不得受理其上市融资申请。”

三、鉴于上述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促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公司，应依公司申请严格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核查过程中，应加强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现场检查，认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待企业全部完成问题整改并经核实后，才可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涉及跨省生产经营的，由提出核查申请公司的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并函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主核查意见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三）根据来函所述情况，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你厅应依其申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特此函复。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实施《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149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实施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关问题的函》（渝环函〔2011〕24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07）的有关规定基于原《复合硅酸盐水泥》（GB12958-1999）制定。《复合硅酸盐水泥》（GB12958-1999）随后

被《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代替。2007 年修订后公布的《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已经明文规定，“取消了复合硅酸盐水泥中允许掺加精炼铬铁渣”的规定。根据 HJ/T301-2007 中 11.3.3 条规定，应按 GB175-2007 的相关规定执行，即不应将铬渣（无论解毒与否）用作水泥混合材料。

二、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对〈关于水泥中六价铬含量超标问题判定的技术咨询函〉的回复》（水标准委便字〔2011〕002 号）中“HJ/T301-2007 中 11.3.2、11.3.3 条款描述情况并不合法”的表述不当，11.3.2 和 11.3.3 条实质是铬渣用作水泥混合材料时，参照水泥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并非规定允许解毒后的铬渣用作水泥混合材料。

三、铬渣可以其他方式（如制备水泥生料）用于水泥生产。这些情况下生产的水泥产品，其危害成分应按《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07）的规定进行检测和判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关于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函[2010]336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执行标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10〕19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是我部为从源头防治饮食业污染、规范饮食业单位环保工作而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该标准适用于新、扩、改建饮食业单位。

二、为防止饮食业单位污染扰民，该标准中 4.1.2 条规定：新建住宅楼内不宜设置饮食业单位；现有住宅楼内不宜新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同时，标准中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排放口的设置要求和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距离。为达到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标准中 6.2.2 和 6.2.3 的要求都应达到。

三、该标准 6.2.2 中所指的油烟排放口周边敏感环境目标，应包括饮食业单位边界以外的各个需要保护的对象，包括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物内的住宅。

四、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中，规定了相关方遵守标准的义务、违反标准的责任和强制措施，则该标准可强制执行；否则，该标准应由相关方自愿采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热电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30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的请示》（辽环〔2010〕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按火力发电锅炉的建设时间，分别规定了不同时段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应选择适当的监控位置分别监测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

二、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0]140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需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企业范围的请示》（赣环监字〔2010〕1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范围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四类信息的企业，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公布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关于环保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范围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范围，依据《环境

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信息公开 执法 解释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关意见的复函

环函[20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相关问题的请示》（桂环报〔2009〕239号）收悉。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根据第八条的规定，申请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证书。

又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就你局来文请示的问题，函复如下：

一、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独立申请获得资质证书。子公司不能使用其母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子公司对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后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申请获得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分公司可以受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的委托，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并以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的名称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受其委托的分公司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活动负责

监督，并对分公司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以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的名义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分公司，不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情节严重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证书。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治理设施 运营 资质 复函

关于土壤污染修复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办函[2009]118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土壤污染修复适用标准的请示》（粤环报〔2009〕4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环保标准是依法制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尚未就土壤污染修复事项制定法规或建立管理制度，也没有适用于工业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的环保标准。为支持相关立法工作并配合实施，我部目前正在制定用于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的环保标准。今后可按照相关法规和相关标准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304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征收公立卫生医疗机构排污费及其减免问题的请示》（豫环文〔2007〕27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03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第四条规定：“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殡葬机构、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不含其所办企业）等国

务院财政、价格、环保部门规定的非盈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经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保部门核准后可以免缴排污费。”其中，未列明对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免缴排污费。第二十五条规定：“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对公立医疗机构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应当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78号）的规定，公立医疗机构不属于排污费的免缴对象。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公立医疗机构 排污费 复函

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

公告 2007 年第 45 号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保护环境，根据《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稿）》，以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泡沫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协议》、《中国氯氟烃、四氯化碳、哈龙加速淘汰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以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淘汰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在产品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其中，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按照《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二、本公告所指氯氟烃（CFCs）物质包括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氯二氟甲烷（CFC-12）。

三、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涉及发泡剂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隔热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电器隔热材料、冷冻冷藏柜、橱柜、太阳能隔热容器、海绵、汽车配件、聚苯乙烯和聚乙烯挤出发泡板材片材等。

四、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切实做好泡沫制品生产和施工中氯氟烃（CFCs）物质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

环办[2006]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我国承诺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淘汰所有作为加工助剂的四氯化碳。为此，我局先后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下发了《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环函〔2004〕410 号）和《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环函〔2005〕289 号），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做了相应的规定。为确保履行国际公约规定控制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任何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线）。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生产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装置（线）建设项目，应先经我局核准并核发四氯化碳原料使用配额许可证后，各级环保部门方可受理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三、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线），由项目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5〕735 号

河南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请示》（豫环〔2005〕3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法〔1996〕734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土法炼油企业：（1）自《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国发〔1981〕177号）颁布以来，未经国务院批准，盲目建设的小炼油厂和土法炼油设施；（2）未经国家正式批准，不具备炼油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设计的非法炼油装置；（3）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造成石油资源浪费，产品质量低劣且污染环境，扰乱油品市场的炼油企业；（4）生产过程不是在密闭系统的炼油装置中或属于釜式蒸馏的炼油企业；（5）无任何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染治理手段的炼油企业；（6）不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炼油企业。据此，废旧轮胎炼油，如果符合上述情况之一，即属于土法炼油，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应责令关闭或停产。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污控 废旧轮胎 复函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5〕246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费性质以及相关问题的请示》（闽环保法〔2005〕9号）收悉。经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函复如下：

一、排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电力企业所缴排污费不计入上网电价之内，由企业自行消化。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排污费 性质 复函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4〕29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进口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04〕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限制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公布可以用作原料进口的固体废物的目录，未列入该目录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或者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和国家商检局 1996 年发布的《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废物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在对进口的废物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和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依法处理。”《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规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废物检验工作。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

1、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对进口的废物按照《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国家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物，应交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依法处理。

2、对于商检部门出具的不符合国家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物，国家不允许进口，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退运，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废物，禁止进口。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进口废物 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新扩改建中央空调器项目使用 R-22 作为工作介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4]55 号

江苏省环保厅：

你厅《关于新扩改建中央空调器项目能否使用 R-22 作为工作介质的请示》（苏环管〔2003〕222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作为第五款国家（发展中国家）可以生产和使用 R-22 作为致冷剂到 2040 年，其间 2016 年将对生产实施冻结，冻结在 2015 年的水平，然后逐年淘汰，到 2040 年生产和消费降到零。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4]10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金矿尾矿库如何征收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3]27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设计和运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6 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该法第 34 条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法实施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必须限期建成或者改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设计和运行规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设计要求包括：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贮存、处置场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2 条第二款、《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排污费。

三、据你局请示反映和基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某金矿尾矿库存在未设置集排水设施和导流渠，用尾沙和废矿石筑坝易被雨水冲刷流失，工业固体废物中有生活垃圾混入，现场可见部分渗滤液，经沙滩径流入海域，以及未按标准设置图形标志等事实。对照前述规定可以认定，该尾矿库在设计、运行管理方面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限期改造，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固体废物 执法 解释 复函